

民國二十三年夏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概況

潘之辰題



目
錄

MG
500.4
196

00346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徽

弁言.....

校訓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史.....

插圖

校長像片

教務主任像片

訓育主任像片

事務主任像片

師範科主任像片

務本鳥瞰

校景

陳設

辦公室

科學與藝術

課外活動

榮譽



A 232483



總計

攝影成績

行政概況

歷年學級編制一覽	一
歷年投考學生數與錄取學生數比較圖	一
歷年全校學生數比較圖	二
歷年各科畢業生數一覽	二
畢業生狀況百分比比較圖	三
歷年學生繳費數額比較圖	三
歷年經費收支比較圖	四
歷年職教員數比較圖	四
歷年職教員資格統計表	五
廿二年度經常費支配百分比比較圖	五
全校教職員籍貫比較表	六
全校學生籍貫分佈圖	六
全校學生年齡統計圖	七
全校學生家屬職業比較圖	七
學生作息時間分配圖	八

教務概況

組織大綱	一	四
行政組織系統	五	六
校務會議規則	七	
校長辦公室規則	八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八	
羣育委員會規則	九	
衛生委員會規則	一〇	
出版委員會規則	一〇	
招生委員會規則	一一	
考試委員會規則	一一	
教職員服務規約	一二	
來賓參觀規約	一二	
廿二年度學歷	一三	一五
學則	一一	一一
教務會議規則	一二	一三
教務處辦事細則	一四	一五
學級編制	一六	

訓育概況

課程組織	一六
教學設備	一七
教學方法	一七
教料用書	一七、二二、二三
學業成績考查	二四、二八
學生註冊規則	二九
選科規則	二九
試讀規則	三〇
各科教學研究會通則	三〇
課外作業辦法	三一、三二、三三
教員請假辦法	三三
教室規則	三三
學生缺課請假規則	三四、三五
級長服務規則	三六
教室值日生服務規則	三六
教務處應用表格摘要	三七、六二
師範科概況	六三、七四

事務概況

訓育會議規則	一
訓育處辦事細則	二
訓育目的	三
訓育標準	四
訓育原則	五
訓育實施方針	五
訓育要項	六
訓育公項	六
學生操行考查標準	一〇
訓育處應用表格摘要	一七
附學生自治會章程	一八
	一九
	二〇
	四一
	四二
	四六
事務會議規則	一
事務處理原則	一
事務處理方法	二
校景佈置	二
衛生設施	五
	六
	六
校工訓練	六
	七
	九

圖書館概況

校舍統計	一〇
校具統計	一三
物理儀器統計	一五
化學器械統計	一六
化學藥品統計	一七
生物標本用具統計	一九
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五
事務家應用表格摘要	二七
圖書委員會規則	一
圖書繪辦事細則	一
經費	二
設備	二
圖書	三
分類	三
學生借書及閱覽規則	九
教職員借書辦法	一
添購圖書辦法	一

體育概況

圖書館應用表格摘要.....二二.....一六

體育目標.....一

體育課程.....二

體格檢查.....三

請假規則.....三

未來計劃.....三

現任職教員錄.....一.....四

離校職教員錄.....一.....九

畢業生名錄.....一.....一七

學生名錄.....一.....二六

錄

目

8

弁
言

弁言

去歲振玉來長本校，適在學期之中，撫蕭相之成規，慚平陽之制治；維持三月，條理始明。既至寒假，乃始重釐學則，加減學程，擬具教學方案，研討訓導標準，計劃各科進度，厲行課外作業，普通科以文理並重，師範科停收家事組新生；他若添闢實驗室，擴充圖書館，設立體育室，改建會食堂，統一各處辦公，修繕全部校舍。此雖不足以言治校之成績，然數閱月來，心思財力，莫不集中於斯。窃以爲各校情勢，萬異不齊，本校爲我國最早之女學，在此三十三年悠久之歷史過程中，必有所長，亦有所誦。治校之道，貴在審察情勢，弁短挈長，不當徒事因襲，故步自封；而於育材之法，尤貴夫有一貫之指，久垂之鵠，不可補苴一時，張皇當世。故部署甫定，卽以學校行政，教導規程，列以圖表，繫以文字，輯成專書，顏曰概況；如是則約束既明，奉行者不能越畔；勸懲具在，考查者尤便經心；書端冠以校史，所以紀念吳公之締造艱難，與歷任校長之經營弗懈。惟是振玉對於教育，媿未嫻研，而

希冀於本校者，猶不以此而自足，欲使本校每躡逾進，更有貢獻於今後我國女子教育，以共臻於上理者，尙有待於教育當道之指示，與在校同仁之翊助。莊生有言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今後事業之艱鉅，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是則本書之刊印，視爲發軔之迹象也可，視爲來日之策勵也亦未嘗不可；是爲序。

閻振玉 廿三、四、十、

校訓校徽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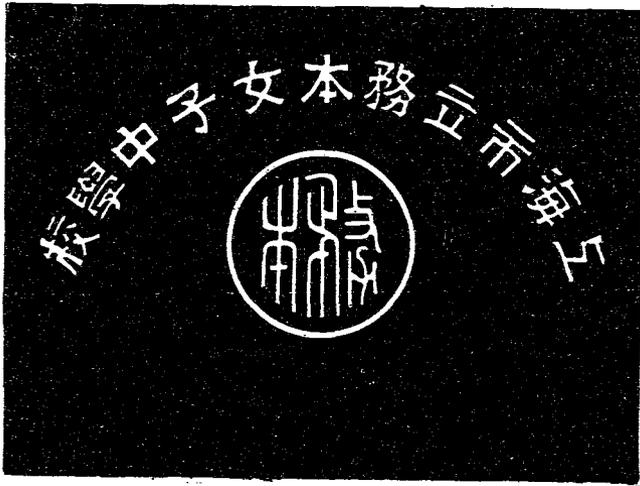
校 訓

勤 樸 勇 誠

校 徽



校 旗



嘉木女子中學
校歌

俞長源 詞
劉用勳 曲

並展

江之流兮海之派 七校劫與兮 嘉木推首 俯啟南天 仰止前修 此

滋前之先晚又 朝萬之百故 時代潮流 怒吼 民族生存 爭求 勉矣我吾

女學之同街 勤履嘉誠 和平奮鬥 長懷吾學校 長醒吾神川

Dynamic markings: *f*, *mf*, *cresc.*, *rit.*, *dim.*

校
史

校 史

自吳懷久先生創辦本校迄今，已歷三十有三年，而上海市乃有完全女學。茲為述其沿革如下：

初吳先生有志興辦女學，當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即以其西倉橋原有家塾，遷至花園弄，定名為務本女塾，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學。學生僅七人。概為成年婦女，習於脂粉華服，金蓮三寸，弱不禁風。吳先生於部署校務之餘，兼任教科，禁奢華，勸放足，女界陋習，驟見改革。逾年，學生即有四十人，又逾年，倍增至八十人，頗得四方信用，來學者日寔成羣，因添租就近俞家弄民屋，漸臻擴大。乃參酌部頒學制，釐訂章則，分設學級，編制從新，並聘曾公冶先生助理塾務。次年，遷至西門外生里，塾舍稍大，並有小操場一方。又次年，（光緒三十二年）購得黃家闕舊營地十三畝有奇，即於翌年自建校舍，綜核購地及建築兩項，費銀八萬有餘，悉由吳先生獨力籌墊。辛亥光復，吳先生以素為地方人士所推重，即於民國紀元，任上海縣民政長職，本校乃改為上海縣立第一女子中小學校。

曾公冶先生，以助理校務有年，自本校改歸縣立後，受吳先生之委託，任校長職。蓋籌頓盡，多方改進，而於民國八年夏因事去職焉。

曾先生去職後，本校聘張杏娟女士繼長校務。至民十二年秋始，改用新學制，分中學部為高初二級，並設完全小學。十六年三月，張女士志切養親，力辭校長職，適各校多有行委員制者，本校乃亦推朱漢閣先生為委員長，藉以維持。

王涵青女士，爲吳愷久先生夫人。爲本校委員會推舉，於十六年八月，任校長職。僅一學期，因家務羈身，又辭職焉。

賈佛如先生，原爲本校教師，至是爲縣教育局委任爲校長。十七年度始，本校改歸上海市市立。先於三月中，由賈先生規劃，添建新校舍，九月落成。本校乃有寬闊之禮堂，及現在之附屬小學教室辦公室等。十八年七月，賈先生又因事去職。

十八年八月，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委任王孝英女士爲校長。始將原有小學改爲附屬小學。十九年八月始，高初中完全雙級，惟高中分普通與師範二科。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中，王女士因就職立法院委員，又辭職。

閻振玉女士，受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委任，於二十二年十月，就校長職。舉凡訓育教務事務方面，咸力事改進焉。

綜計本校創辦三十餘年。先後畢業生，師範科十一班，中學科十九班，小學科二十八班，已逾二千人矣。此三十餘年中之沿革及改組情形，述其崖略如此。

插

圖

校 長



閻振玉先生

教務主任



陳端志先生

師範科主任主任

訓育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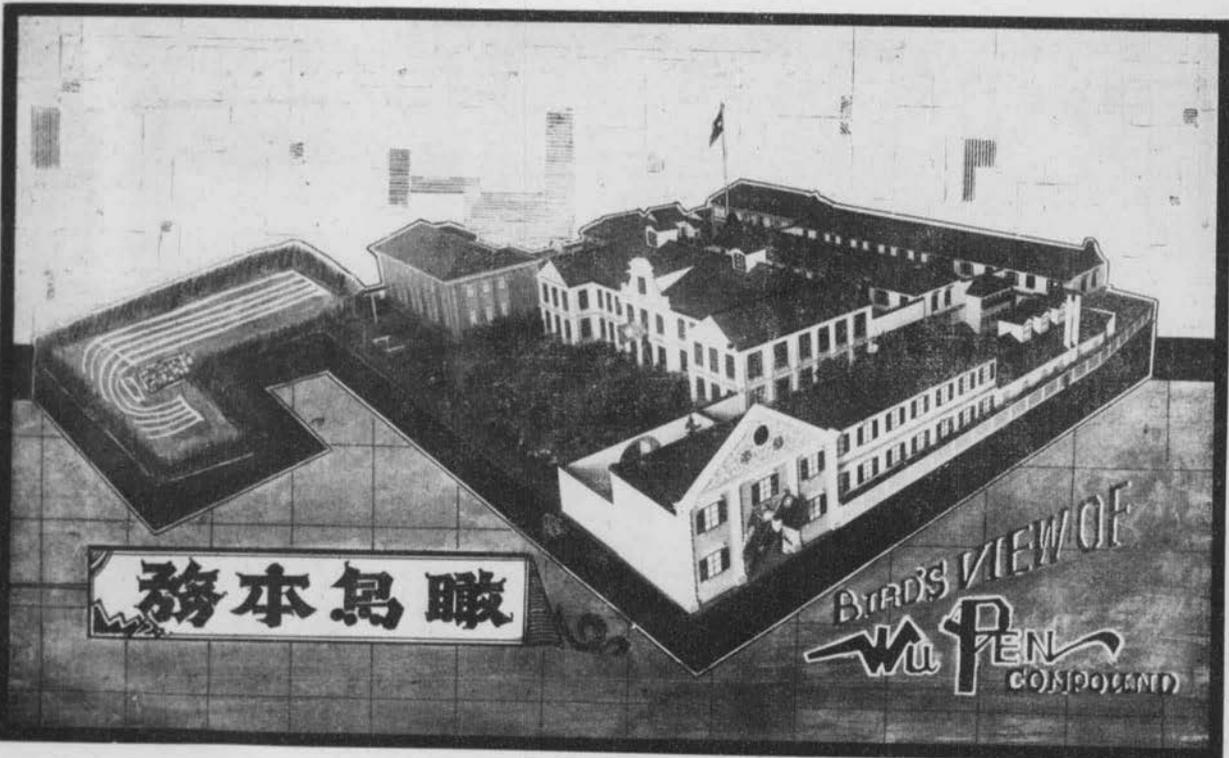
金莢聲先生

▲事務主任

陳學培先生



吳耀西先生



務本島瞰

BIRD'S VIEW OF
WU PEN
COMPOUND



教室一角



曲徑



禮堂側景



中庭

校景



教室

School Views



園中月色



學校園



遊息場一角

陳設



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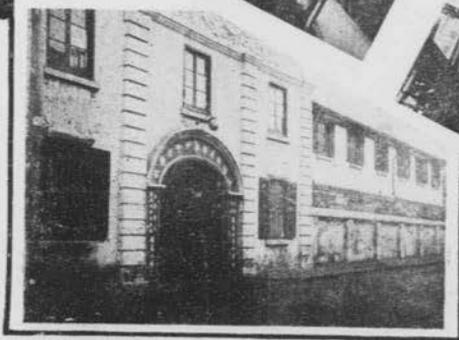
盥洗室



書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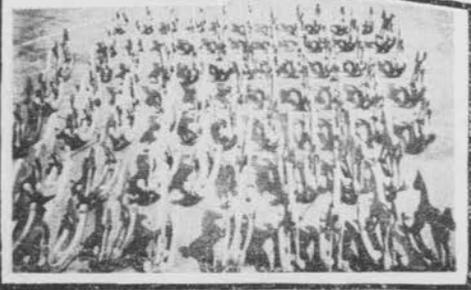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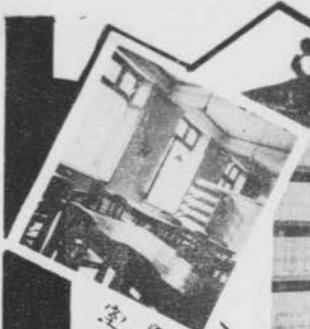


應接室



前門

陳設成績



辦公時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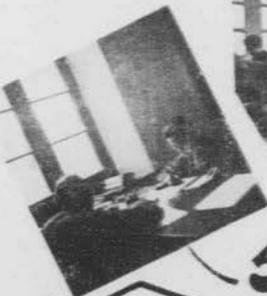


- 1 教務處
- 2 訓育處
- 3 事務處
- 4 教員室
- 5 書記室
- 6 校醫室

6



5



科学与艺术



物理实验二



物理实验三



仁学会员四日



生物实验



练琴。

示范练习



写生



活動



球廣



戲球



遊息



工操



籃球



遊



十屆遠運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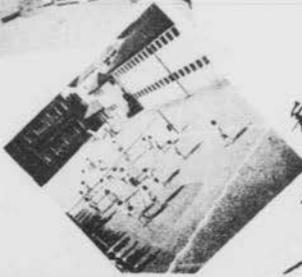
校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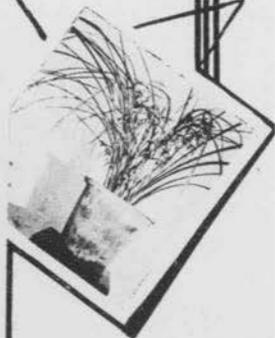
獎品

歷年排球比賽之榮譽

練習



園景



學 生 攝 影 成 績

試場



進修



自製標本
一部



藥品



禮 堂



遠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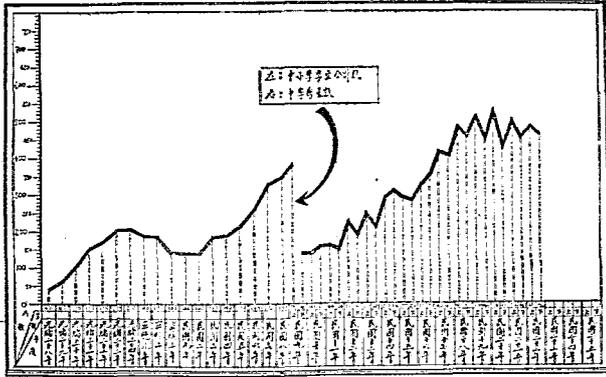


遊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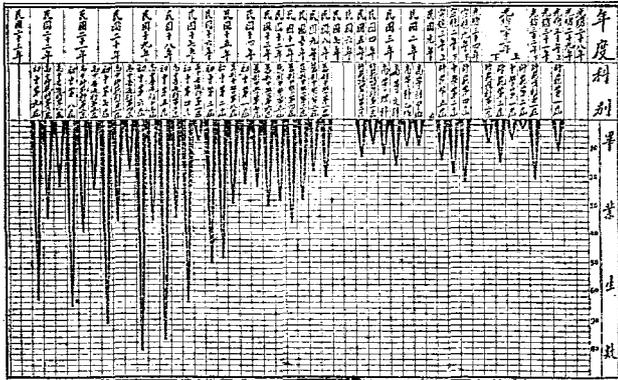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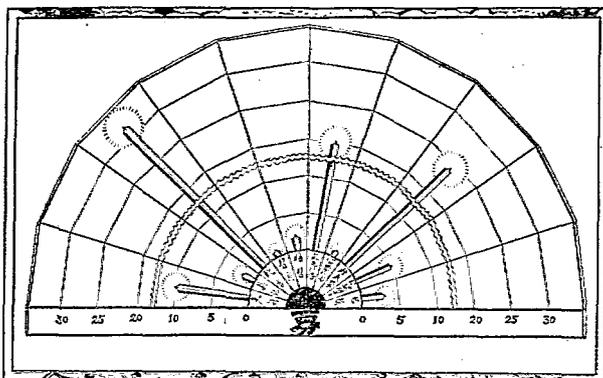
計



各年全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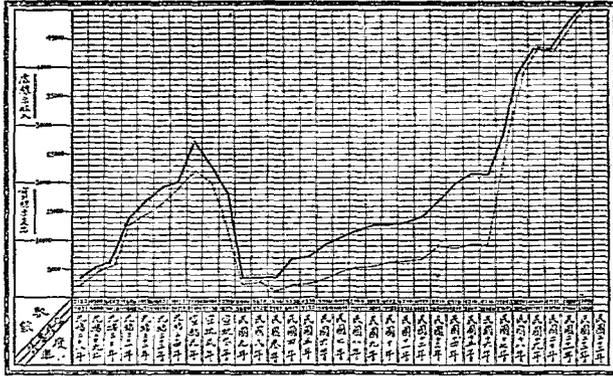
各年各科畢業生數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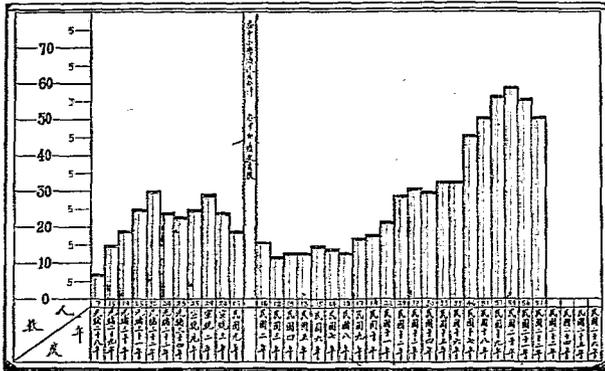
畢業生狀況百分比比較圖

年級	學費										雜費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1	2	3
民國二十二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十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十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九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八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七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六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五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四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三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二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九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八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七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六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五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四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三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二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三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四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五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六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七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八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十九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十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十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二十二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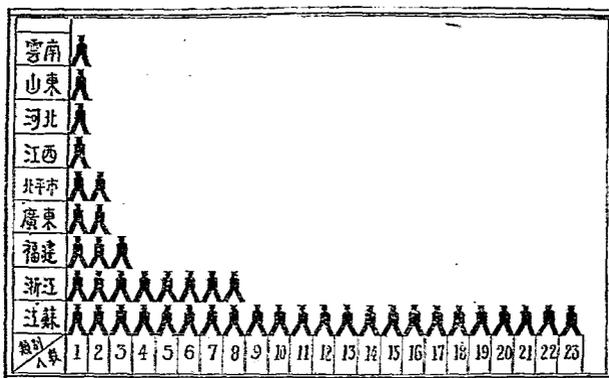
歷年學生繳費數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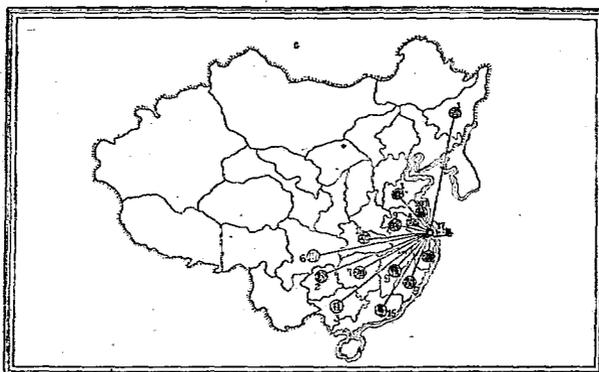
历年经费收支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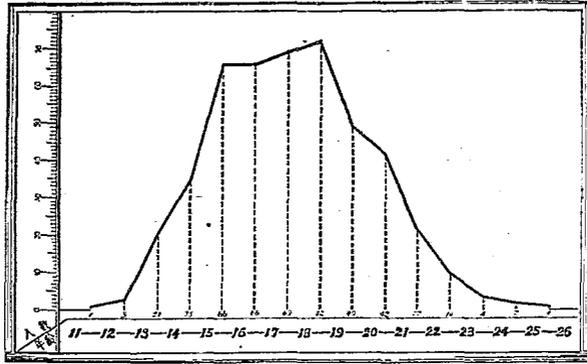
历年教职员数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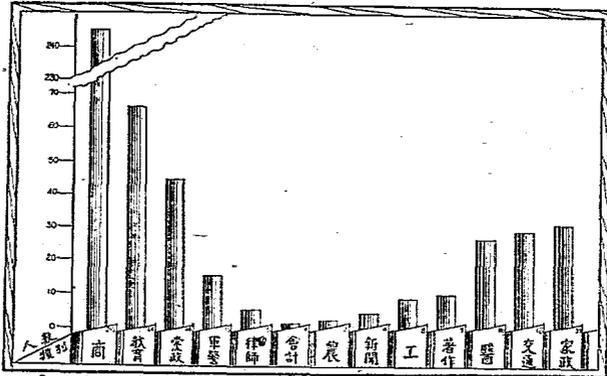
全校教職員籍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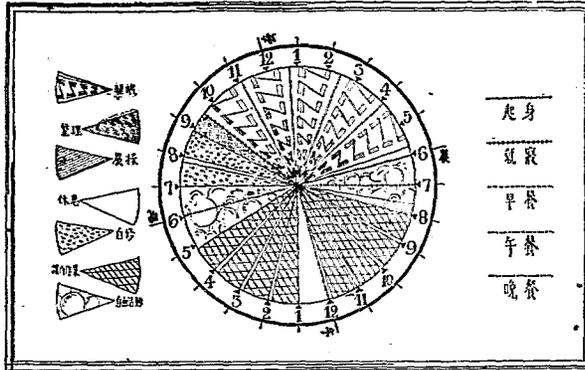
全校學生籍貫分佈圖



全校學生年齡統計圖



全校學生家屬職業比較圖



學生作息時間分配圖

行政概況

一 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上海市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 第二條 本校設高中部初中部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 第三條 本校分高中初中修業年限各三年
- 第四條 本校高中部暫設普通科及師範科初中部不分行
- 第五條 本校設附屬小學以供教生實習及實驗小學教育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市政府及教育局委任綜理全校教育計劃及校務行政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行政系統分校長辦公室教務處訓育處事務處及師範科主任辦事處(附設於教務處)
- 第八條 校長辦公室以校長為主任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分掌文牘統計收發等事務
- 第九條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教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確定并處理教務上一切行政事宜實施全校教學計劃支配課程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關於各種教育統計成績保管事項
- 第十條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訓育員及舍務員各若干人秉承校長確定訓育方針及實施訓育計劃考核學生操行及個性指導並糾正學生之思想及行動處理一切關於訓育方面各種行政事宜

第十一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員若干人及校醫一人兼承校長編制全校預算決算整理經費收支及設備購置保管圖書儀器以及學校衛生等一切關於事務方面之事項

第十二條 師範科主任辦公處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及教務主任掌理師資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及與附屬小學切實聯絡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各處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處另訂之

第十四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兼承教育局長並商承校長處理小學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呈請教育局核准後聘任之職員由校長聘任之并呈請教育局備案小學校長薦請教育局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訓育主任

四、事務主任

五、師範科主任

六、校醫

七、會計

八、全體教員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一、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二、審議預算決算

三、審議校舍建築

四、審查學校經濟

五、審核各處各科各委員會議決重要事項

六、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七、審議擴充設備事項

八、審議學生獎懲事項

九、議覆市教育局諮詢事項

十、審議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如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教務員

四、全體教員

第十九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事務主任

三、各主任

四、全體職員

第二十條

本校設訓育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訓育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訓育主任、

三、各主任

四、訓育員

五、舍務員

第二十一條

師範科設實習指導委員會附屬小學設校務會議由各該科部教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各學科設教學研究會由各該學科教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各會議規則及職務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由校務會議酌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羣育委員會

二、衛生委員會

三、圖書委員會

四、出版委員會

五、師範科實習指導委員會

六、經濟稽核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考試委員會

九、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各委員會規則及職務另訂之

三、校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
 - 二、教務主任
 - 三、事務主任
 - 四、訓育主任
 - 五、師範科主任
 - 六、全體教員
 - 七、附小校長
- 第二條 本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各項
- 一、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 二、審議預算決算
 - 三、審議校舍建築
 - 四、審查學校經濟
 - 五、審核各部各科各委員會議決重要事項
 - 六、審查學科之增減及增設學級事項
 - 七、擴充設備事項
 - 八、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 九、審議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開常會一次或二次但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內
- 第六條 本會議以過半數會員之列席爲足法定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會議時間以一小时爲度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 第九條 本會議紀錄于散會時由主席核閱簽名
-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主席摘要公佈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除以上規定外得照普通會議規則辦理

四 校長辦公室規則

- 第一條 本辦公室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六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室辦公人員依據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以校長爲主任校長以下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事務員之職掌如左

- (一) 秉承校長處理本辦公室日常事務
 - (二) 撰擬重要文稿公牘函件佈告及編製本校行政歷
 - (三) 彙纂及編次國內外教育新聞
 - (四) 掌理文件收發保管及繕寫
 - (五) 填寫統計圖表
 - (六) 典守印信
 - (七) 繕寫其他油印事件及各項會議記錄
- 第四條 本規則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公佈後施行

五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校對於經濟公開事宜除依據上海市市政府會計規程辦理外並依照上海市教育局所頒布之上海市立各級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經濟稽核委員會之職權以審定本校購置用品及稽核經濟出納事宜爲限
- 第三條 本校經濟稽核委員會除以本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五人由本校全體教員互選之

- 四、本校經濟稽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 五、本校經濟稽核委員以一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校長負責組織成立並即將組織情形(如委員人數姓名及職務等)呈報教育局備案
- 六、本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校逐月辦公費之支配於每學期始先行造具該學期整個預算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施行
- 八、本校購置物品及其他支出價值在一元以上者必須取具收款人單據其不滿一元而無單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於單據上簽名蓋章以備經濟稽核委員會隨時查核
- 九、本校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各四份連同單據黏存簿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交本校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無誤後連同決議案呈送教育局存核並轉市政府彙銷
- 十、本校經濟稽核委員會進行狀況由教育局隨時派員調查之
- 十一、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六 羣育委員會規則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以補調育處及教務處之不及
 - (二)籌辦學生對於校內或校外各種課外作業競賽事宜籌辦本校全體集會事宜
 - (三)籌辦本校全體集會之成績

- (四)評定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
- 四、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七 衛生委員會規則

- 一、本會由校醫生理衛生體育教員事務主任訓育主任訓育員舍務員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注意全校清潔事宜
 - (二)傳染病之預防及消毒
 - (三)辦理其他衛生事宜
- 四、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八 出版委員會規則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主持本校出版事宜
- 三、本委員會分編輯經理兩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另定之
- 四、本委員會設總編輯總經理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五、本委員會主席由總編輯兼任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七、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九、招生委員會規則

-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部主任各科教員代表教務員及成績管理員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四、(一)編訂招生簡章 (二)擬定招生廣告 (三)辦理關於考試新生之一切手續 (四)辦理關於轉學生之一切手續
- 五、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十、考試委員會規則

- 一、本委員會除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務會議推舉委員六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四、(一)審查考試方法 (二)審核學生成績 (三)決定學生升級留級 (四)決定畢業成績之最低限度 (五)監督其他關於考試一切事項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教務主任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出席委員五分之四為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之表決為正式議決
- 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

十一 教職員服務規則

- 一、凡教職員皆須服膺黨義熱心教育協助校長以謀學校之發展
- 二、總理紀念週各主任及教職員均須參加兼任教員在他機關參與者聽
- 三、職員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有特別規定或特殊情形時得酌量變更之
- 四、星期日及例假期各處室停止辦公但由事務處訓育處職員分別輪值服務其輪值表另定之
- 五、職員因事離校必須經校長或各該處主任許可或向校長請假其職務當請相當人員代理代理者須經校長同意但在一星期以內者得向主任請假
- 六、教員如不得已而缺課須與他教員商酌對調如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商得校長或教務主任之同意請人代理除親喪疾病生產外請假逾一月以上者得由校長聘任接充
- 七、寒暑假內各職員以照常到校辦事為原則如有事故不能常駐校內者得輪流替代處理各處事務
- 八、凡職員無論職務之繁簡與待遇之多寡概為專任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九、教職員應遵守本校所訂與自身職務有關之各項細則
- 十、教職員中途辭職者其薪俸於停止職務為止
- 十一、如公費不能按時發給教職員薪俸須俟公費到時補發
- 十二、校中住宿不供膳惟以宿舍能容為度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十二 來賓參觀規則

- 一、來校參觀者須先說明然後由職員導引
- 二、參觀時請弗高聲談笑任意行走
- 三、入校參觀請勿嚼煙吸食
- 四、於教育無關係之人不許參觀
- 五、非上課時謝絕參觀

第三十二年度學校歷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二)中小學開始辦理入學試驗

二十日(星期日)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二日(星期二)小學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學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日)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孔子事略

九月九日(星期六)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四)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二)國慶紀念日(放假)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日(星期三)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四日(星期三)校慶紀念日(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肇和兵艦舉義紀念(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總理建國歷史

同日(星期一)中小學年假開始

三日(星期三)中小學年假終了

十日(期星三)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一日(星期四)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四)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星期三)中小學寒假終了

同日(星期三)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學期開始

同日(星期四)中小學開始辦理入學試驗

三日(星期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五日(星期一)中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放假)集會追悼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舉行造林宣傳

十八日(星期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四)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之奠祭及紀念日

四月一日(星期日)中小學春假開始

四日(星期三)兒童節紀念日(放假)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辦法舉行紀念

七日(星期六)中小學春假終了

- 十二月(星期四)演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 五月五日(星期六)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就任非常總統之意義
- 九日(星期三)國恥紀念日(不放假)集會紀念演說「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六二」「三一」「九一八」「一二八」慘案之始末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十二日(星期六)創辦人逝世紀念(放假)
- 十八日(星期五)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 六月三日(星期日)拒毒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舉行講演會講演國民對於拒毒應有之努力
- 十六日(星期六)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 同日(星期六)中學開始辦理第二學期結束事宜
- 十八日(星期一)小學開始辦理第二學期結束事宜
- 三十日(星期六)中學暑假開始
- 七月三日(星期一)小學暑假開始
- 七日(星期六)本市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
- 九日(星期一)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懸旗集會慶祝講演國民革命軍之歷史使命及北伐經過
- 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學期終了

各國男女學生之比例

羅志英

現世各國男女學生人數之百分比就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論相差尙少至高等教育則皆男生多於女生今統計之如下

國別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奧	男50%女30%	男70%女30%	男82%女18%
比	男50%女10%	男69%女31%	男80%女20%
布	男56%女44%	男65%女35%	男70%女30%
加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時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利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大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牙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荷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德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意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士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典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牙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西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俄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波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威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本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日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匈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大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牙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利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本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國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波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西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士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典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義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利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英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及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威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士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德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蘇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格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新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愛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爾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目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由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加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拿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大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利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西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南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英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屬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印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度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分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紐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英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紐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西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蘭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歐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屬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南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非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英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屬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印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度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分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紐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英	男50%女50%	男50%女50%	男50%女50%

教務概況

附師範科概況

一 學則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實施中等教育其目的在

(一) 鍛鍊強健之身體

(二) 陶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三) 養成誠實勇敢勤勞儉樸之習慣訓練嚴格規律之生活

(四) 提倡科學精神灌輸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

(五) 注重職業訓練增益青年生產之能力

(六) 實施公民訓練使青年負起改進社會之責任並養成其服務社會之犧牲精神

(七) 培育民族文化激發青年愛國精神授以救國之知能

(八) 啓發青年創設家庭的責任心並培植其能力

(九) 師範科特別施以師資之訓練啓發其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並培養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十) 普通科特別授以升學所需之課程俾得進求高深學問

本校設初級中學部高級中學部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二條 初級中學之入學年齡為十一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入學年齡為十四足歲至十八足歲高級中學

師範科家事組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三條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本校高級中學暫設普通科及師範科家事組

第五條 初中部行雙軌制每級分甲乙兩組高中部暫行單軌制

第六條 本校高中部初中部各級均暫定為秋季始業

第三章 課程

第七條 初級中學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如左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植 物	二	二				
算 學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 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國 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衛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 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表

第八條

高級中學普通科每週必修學科教學時數如左表

衛生	體育	公民	科目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家學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動物
			學期	學年									
一	二	二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論理學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史	本國史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國文	家事	軍事看護
三八	一	二			二		三		二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三八	一	二			二		三		二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三〇	一		一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三〇	一		一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第九條

高級中學普通科選修學科教學時數如左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學概要			二	二		
中國文學史					二	二
英文應用文				二		
英文修辭學					二	
分析化學			二	二		
微積分大要					二	
簿記			二	二		
經濟學					二	
國畫	二	二			二	二
西洋畫	二	二			二	二

高級中學普通科各學期選修學科每週教學時數表

第十條

高級中學師範科家事組每週必修學科教學時數如左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工 藝	美 術	體 育	衛 生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地 理	歷 史	文 字 源 流	國 文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上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下學期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二	上學期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二	下學期	二
	二	二		四			二				四	一	上學期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一	下學期	一

高級中學師範科家事組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表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師範科家事組選修學科教學時數如左表

每週教學總時數	小學實習	家事及實習	兒童保育	看護	烹任	刺繡	縫紉	小學行政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測驗及統計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論理學	音樂
三八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八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七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六	八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高級中學師範科家事組各學期選修學科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注音字母及國語	一	一				
國學概要			二	二		
國文應用文					二	二
幼稚教育	二	二				
教育史			二	二		
鄉村教育					二	二
標本製作	二	二				
工藝化學			二	二		
科學概論					二	二
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四章 成績考查

第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其細則及記分方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學科以學期平均成績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操行體育及實習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之學業學期總平均滿八十五分而操行優良者由本校發給褒獎狀或免其下學期之學費

第十七條 學生一學年內不及格之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滿所習學科教學總時數之四分之一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十八條 學生操行體育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章 學年 學期 休假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下學期

第二十條 每年休假日如下

暑假五十六日 寒假十四日 年假三日 春假七日 紀念假七日 校慶及創辦人逝世紀念假各一日

第六章 入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高中部初中部每年暑假招收新生學額暫定如下

(一)初中一年級一百名

(二)高中師範科一年級家事組五十名

(三)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五十名

第二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或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身心健全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高初中一二年級遇有缺額時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酌收插級生

第二十四條 插級生之原肄業學校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且須學期銜接修習學科相同而有原校之轉學證書及成

積單經本校編級試驗及格者

第七章 休學 復學 轉學 退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年但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休學期滿而不到校請求復學者取消學籍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時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入其他學校肄業得請求本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中不及格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滿所習學科每週教學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或不及格之學科在四科以上者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本校得令其退學

-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三) 有痼疾或有傳染病者
- (四) 成績過劣繼續留級達二次者
- (五) 無正當事故曠課達九小時者
- (六) 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九章 納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應繳納各費均分二期於暑假寒假開學前繳納列表如下

每學期學生繳費數額表

附註	初級中學			高中普通科			高中師範科		
	學費	膳宿費	建築費	半膳費	閱書報費	講義費	教學材料費		
1. 如物價過昂時得酌加膳費	一五元	三五元	二元	一五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2. 高中師範科第一學期入學時須繳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	二〇元	三五元	二元	一五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免收	三五元	二元	一五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附實習費一覽表

學程	附註
物理實習費	理化實習如損
工藝化學實習費	壞儀器須另照
普通化學實習費	原價賠償
分析化學實習費	
家事實習費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中途退學除應還膳費外其餘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項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如須修改時得經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二 教務會議規程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教務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師範科主任

4, 教務員

5, 全體教員

6, 教務處辦事員

二、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教務員爲紀錄如校長缺席時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三、本會議得審議左列各事項

1, 擬訂教學方針

2, 規定教學方法

3, 審議初高中各學期各學科教學時數

4. 討論各科教學大綱
 5. 編審各科教學細目
 6. 選擇各科標準教本
 7. 組織各科教育研究會
 8. 商訂課外作業辦法
 9. 規定學業成績查核標準
 10. 議訂學業試驗辦法
 11. 規定升級留級與退學等標準
 12. 組織招生及考試等委員會
 13. 審議師範科實習辦法
 14. 擬定參攷圖書及教學設備
 15. 討論教育上其他重要問題
- 四、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五、本會議以過半數會員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 六、本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摘要公布之
-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三 教務處辦事細則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商承校長規劃並執行本校教務上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分註冊成績繕寫三課處理教務上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 1, 編訂教務上各種規則及表冊
- 2, 修訂初高中各學期各學科教學時數表
- 3, 支配教員任課並考核其服務狀況
- 4,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教科用書並編訂教學大綱
- 5, 審查各科教學細目
- 6, 檢閱各科教學進度紀錄簿冊
- 7, 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各科教學改進方法
- 8, 會同各科教員指導學生修學方法
- 9, 考核學生學習態度及成績
- 10 召集教務會議
- 11 辦理學生入學請假補考退學及畢業等事項
- 12 處理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註冊課之職務如左

第五條

- 1, 編製授課時間表
 - 2, 分配教室及實驗室
 - 3, 排定學生坐次
 - 4, 辦理學生註冊及選科等事宜
 - 5, 編製各種教務上應用表格及統計圖表
 - 6, 整理及保管學生註冊表簿
 - 7, 布告及統計教員請假
- 本處成績課之職務如左

第六條

- 1, 登記及報告學生成績
 - 2, 保管學生成績表簿
 - 3, 保管各科試卷試題
 - 4, 辦理學生補考休學及復學等事項
 - 5, 辦理學生畢業
 - 6, 統計學生缺席
- 本處繕寫課之職務如左
- 1, 繕寫各科講義
 - 2, 繕寫各項圖表
 - 3, 繕寫學生成績報告單
 - 4, 其他關於教務上繕寫事件

第七條 關於新生及插級生入學事宜另組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八條 本處各項規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四 學級編制

高中分普通師範二科師範科二三年級注重家事稱家事組師範科一年級今春奉市教育局令改為普通師範原有家事組兩班辦至畢業為止初中不分科各級均秋季始業仍用學年制現有高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三級高中師範科一二三年級三級初中一二三年級各兩級合計十二學級

現有學生數初中一年級九十四二年級七十六三年級五十三高中師範科一年級四十二年級四十六三年級三十高中普通科一年級四十七二年級三十五年級四十合計四百六十二人

五 課程組織

本校高中普通科課程依照教育部最近頒佈課程標準惟以適應地方環境關係各級酌設選修學科並增加英文算學及物理化學等科授課時間一以適應學生個性及社會之需要一以提高自然科程度而作國家養成科學人才之基礎初中課程悉依教育部頒佈課程標準除增加各學期英文算學二科授課時間外無甚增損至於高中師範科課程因試行注重家事多設家事學科及技術科對於十八年教育部頒佈之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大有出入今春奉市教育局令將師範科家事組改為普通師範並注重算學物理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以便養成小學自然科教員當根據教育部新訂課程標準同時參酌本校過去實施經驗重行規定藉以適合本校環境之需要預定此項新訂課程自二十二年度招收班次起實行

六 教育設備

本校現有普通教室十二特別教室八中西參考書籍一萬餘冊理化儀器及藥品可供每級五十人三級學生同時實習之用生物儀器及標本亦可供兩級學生同時實習之用故本校近年來對於物理實習化學實習工藝化學實習以及生物實習等均令學生分組自習之每組二人至五人不等至家事方面則有刺繡縫紉烹調家政等實習亦均有相當特設之場所與工具至於圖書館最近將藏書閱覽兩部同時擴充可容六十人在內閱書第二步將計劃充實內容增加藏書數量藉以引起學生課外讀書興趣

七 教育方法

本校教學方法初中採用自學輔導制高中注重研究討論實驗關於國文英文算學三科則注意於平時練習與發表自然及社會學科則注重觀察與實驗其餘勞作美術等科或行分組練習或指定課外作業以便教師分別指導

八 教科用書

吾國中學教科用書極不一致用英文原本者幾及其半其原因不外科舉名詞不統一教授與學習均感不便欲求程度提高又無適當較高之中文教本此種困難誠不能免一國無獨立之科學各種教本皆倚賴外人則國家文化將無存在之餘地故國聯來華之教育調查團在其報告中即有中學應禁用外國文教本之建議本境師範科及初中純粹用中文編輯者作教本惟各種教本之內容儘量選擇程度較高者而已至於高中普通科則以便利其升學致試及充分提高程度起見數理化外史地等科多有英文最有名之著作者但於教授時必純粹用中文解說考試時亦必用中文解答表面雖用西文作教本實際不用西文本作參考書耳因其聽講時均中文筆記也至於國文教育及社會科學等每種學科每學期除課本外必須閱讀參攷書籍兩部乃至四部每週繳閱讀書筆記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此亦為近年來所議決實行者惟所苦者教師之評閱費時耳

附各級教科用書一覽

一、公民黨義科用書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一年級	復興初中公民	孫伯容	商務	
初中二年級	初中黨義教科書(共六冊)	陶百川	大東	
高中普師一	徐氏高中公民	徐逸樵	世界	
高中普師二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胡漢民	民智	
高中普師三	三民主義政治學	薩孟武	新生命	

二、國文科用書

A. 教科書——中學國文講義由本校國文學科會議編輯
 B. 閱讀書——每年級各四種表列如左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一年級	往野草 上下古今談 廬山遊記	冰心 魯迅 胡適	商務 北未 京名 社	
初中二年級	自己的園地 國語文法 小雨點 歐游心影錄	周作人 黎錦綸 陳啓超	商務 新新 北未 京名 社	

三、算學科用書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三年級	胡適文存第一集 論唐詩之理論與實際	胡適	亞細亞商務社	
初中三年級	復活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朱光潛	商務印書館	
高中一年級	史記初志	張其成	商務印書館	
高中一年級	莫泊桑小說集	李青崖	商務印書館	
高中二年級	馬氏文通 歐州文藝思潮論	沈建忠	商務印書館	
高中二年級	詩經研究法	姚天鰲	商務印書館	
高中二年級	文心雕龍	劉錫	商務印書館	
高中三年級	禮記歷代史	葉紹鈞	商務印書館	
高中三年級	淮南子	沈雁冰	商務印書館	
初中一年級	初中算術	陸子芬等	中華書局	
初中二年級	代數學	吳在淵	中國科學公司	
初中三年級	三角 三S平面幾何學	周元谷	商務印書館	
高中師一	高中三角法	傅溥	世界書局	
高中師二	高中代數學	傅溥	世界書局	
高中普一	Plane Trigonometry and tables	Granville	Ginn and Co.	

高中普二	College Algebra	Fine		
高中普三	Elements of Analytic Geometry	Smith Gale		

四、生物生理衛生科用書

年級書	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一年級	復興動物學 復興衛生學 植物學	周建人 董致棧	商務	
初中二年級	復興動物學	周建人	商務	
高中師一	生物學綱要	袁善徵	本校	
高中普一	生物學綱要 高中生物學實驗教程	袁善徵 程克讓	本校 鍾山	

五、物理科用書

年級書	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三年級	物理學	王秉善	商務	
高中師三	高中物理學	傅溥	世界	
高中普三	Physics for Colleges	Stewart		

六、化學科用書

年級書	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	---	----	-----	----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三年級	新撰初中化學	鄭貞文	商務	
高中師二	化學概論	傅式說譯	商務	
高中師三	化學實驗教程	徐善祥譯	商務	
高中普一	Smith's College Chemistry 化學實驗教程 近代無機化學實驗	Ken-tai 善徐祥譯	中山大學 商務	

七、中外歷史科用書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一二年級	新中學本國歷史	金兆梓	中華	
初中三年級	復興外國史	何炳松	商務	
高中普師一	新中華本國史	金兆梓	中華	
高中師二	西洋史	陳衡哲	商務	
高中普三	Outline of General History	Renouf		

八、中外地理科用書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一年級	初中地理教科書	張其昀	鍾山	
初中二年級	新中學本國地理	丁晉齋	中華	

九、英文科用書

初中三年級	新中學世界地理	丁晉齋	中華
高中普一	中國地理	張其陶	鍾山
高中師二	人文地理 ABO	李宗武	世界
高中普二	Modern World	T. R. Norton	世界
高中師三	高中世界地理	王謨	世界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一	英文讀本文法合編(第一冊)	胡憲生	商務	
初中二	綜合英語課本(第四冊)	王雲五	北商	
初中三	北新英文法	林語堂	開明	
高中師一	納氏英文讀本(第三冊)	納氏	商務	
高中普一	Fowler's Twenty Three Tales, 高中英文選(第一冊)	蘇中教員	北商	
高中師二	李氏英語文範(第一冊)	李登鍾	北商	
高中普二	高中文法(第一冊)	石民	北商	
高中師三	納氏英文選(第二冊)	蘇中教員	北商	
高中普三	A Complete English Grammar 近代中學英文選 英語構造法 富爾克林自傳	錢殿揚	世務	
高中師三	Oral Exercises in English Grammar	Nesfield	世務	

高中普三	世界高中英文選(第三册) 英語作文要略 納氏文法(第四册)	黃梁就明 周越然 世商 務界 選修
------	-------------------------------------	-------------------------------

十、教育科用書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高中師一	新中華教育概論 論理學ABC 新中華幼稚教育	莊澤宣 張兆麟 趙家驊 張廷為 趙瑞策	世商 華界 華界 華界 華界	選修
高中師二	教育心理學 小學教學法 小學行政	俞子夷 俞子夷 俞子夷	中華 中華 中華	
高中師三	教育統計與測驗 小學教育研究	朱慶 朱慶	中華 中華	

十一、其他各科用書

年級	學科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備註
初中二	家事	復興初中家事	陳意	商務	
高中師範科	音樂	中學樂理教科書 中學唱歌教本	仲子通 仲子通	音樂研究會	另發補充教材
高中師一	文字學	許氏說文解字	黎永椿	錦葉山書房	
高中師一	中國文學	唐代文學 宋代文學	胡樸 呂勉	商務 商務	選修
高中普三	經濟學	經濟學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汝蘭 楊汝蘭	中華 中華	選修
高中師三	圖書管理學	圖書管理學	杜定友	中華	

九 學業成績考查

成績考查方法之嚴密一方可以督促學生努力猛進不存僥倖心一方可以為教者改進教學方法之精確標準故嚴密考查學生成績實為提高程度之必要條件本校有鑒於斯特嚴密規定至於考試形式亦非常重視每屆學期結束將舉行學期考試時由教務會議推選委員組織學期考試委員會決定各級會合考試科目並負責命題會合各級於一公共場所舉行之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亦以同樣形式行之此制初行雖覺困難但久而成為習慣上屆本校高初中學生參加上海市畢業會考者無一落第或為平日嚴格考試之習慣造成之歟

附學業成績考查規則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規則

- 一、考查種類 考查學業成績分「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
 - 一、日常考查 日常考查分無形與有形兩種方式
 - (甲)無形方式 主在默察學生學習之歷程如平時修學態度之勤惰研究心之強弱等
 - (乙)有形方式 主在考查學生學習之結果如筆記問答作文演習與練習實驗與研究以及其他報告等
 - 二、臨時試驗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先期通知學生如必要時由學校定期舉行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學期考試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就一學期所習課程考試之
 - 四、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 二、考查時次 考查時次依考查種類定之

- 一、適用於日常考查者 按學科之性質決定一學期中考查時次凡日常考查照預定次數無缺者得免去臨時試驗或學期考試如國文科有每星期一次作文得免去臨時試驗如圖畫科有每星期一次練習工藝科在一學期中有五件以上製作品并得免去學期考試其他英文算學理化史地教育等科均以上課後初五分鐘為日常考查時間必要時并得延長之其演習及讀書筆記實驗報告等以一星期繳驗一次為標準
 - 二、適用於臨時試驗者 按學科性質及每週教學時數各定一學期中考查時次暫定週課四小時以上之學科臨時試驗至少四次週課三時之學科臨時試驗至少三次週課二時及一時之學科臨時試驗至少二次
- 三、成績評定
- 一、各學科成績以每一次考查為一單元各用百分計
 - 二、各學科成績用百分評定後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發表

甲等	——	八〇分至一〇〇分
乙等	——	七〇分至七九分
丙等	——	六〇分至六九分
丁等	——	四〇分至五九分
戊等	——	不及四〇分
 - 三、教師評定成績時須參照常態弧線分法分配

甲等	佔百分之五
乙等	佔百分之二〇
丙等	佔百分之五〇
丁等	佔百分之二〇

戊等佔百分之五

四、各學科以考查種類之不同其學期成績計算法分三種

1. 例如英算		2. 例如國文		3. 例如圖畫	
30 %	常 日	60 %	常 日	100 %	常 日
30 %	時 臨	40 %	期 學	100 %	計 合
40 %	期 學	100 %	計 合	100 %	計 合
100 %	計 合	100 %	計 合	100 %	計 合

五、凡學生有某學科之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平均不及三十分者不得參與該學科之學期考試

六、各學科成績以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戊等為不及格

七、學生缺席應予扣分於學期終了時在各學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之平均成績內由各該科教師依缺席時數

按照缺席扣分表扣分表另訂之

八、每學生各學科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其總和以每週教學總時數除之得總平均分數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每學生上下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以為獎懲之標準

九、各學科成績在學期中間概不發表如有臨時試驗不及格者則由各該科教師隨時通知教務處警告學生或函請各該生家長督責之

十、各學科成績品團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者存校中屬日常考查與臨時試驗者除選存外隨時發還學生

四、退學與留級

- 一、凡學生學期成績中不及格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滿所習學科每週教學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或不及格之學科在四科以上者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二、凡學生在一學年之下學期成績中不及格之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滿所習學科每週教學總時數之四分之一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 三、凡學生學期成績中不及格之學科不及上兩項所規定者次學期仍隨原班附讀所有不及格之學科應設法補習於四個月內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否則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或發給修業證書令其轉學

五、畢業

- 一、初中及高中第三學年下學期得免去學期考試以各學科之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 二、初中及高中畢業考試學科依部頒畢業會考規程之規定
- 三、各學科之畢業考試成績總和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分數為各學生之畢業考試成績
- 四、畢業成績計算法暫定為三學年平均成績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之成績佔五分之二
- 五、凡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而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文算學勞作四科中任何二科在普通科為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在師範科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科學等科中之任何二科者均留級一學年

六、請假與補考

- 一、凡學生有一學期中缺席時數積滿制定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
- 二、凡學生有無故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扣分時作缺席兩小時計
- 三、凡學生因患病或遷居大故不能參與學期考試者經教務處之許可得於次學期開學前聽候定期補考

四、缺日常考查成績如筆記報告等須隨時補足

五、缺臨時試驗者如因特別事故請假經教務處特許者外一概不准補考如准予補考者由教務處發給補考憑證經教師驗明後再行定期補考

六、補考分數照常計算不折扣

七、試題

一、臨時試驗就前次考試後所授之材料命題學期考試就一學期所授之材料命題

二、命題以所授一切材料為限而不以課本或常習事項為限

三、命題不預示範圍

四、命題以記憶理解計畫三者並重

五、學期考試與畢業考試命題者不必為原担任教師得由教務會議組織考試委員會任之

六、臨時考試學期考試與畢業考試後主試者須將試題一份存教務處

八、附則

一、本規則如須修改時由教務會議修改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之

附試場規則

一、試場席次須按照教務處或主試者編定號數就坐不得紊亂

二、凡紙張得添續不得更換

三、未繳卷前非經主試者許可不得離坐外出

四、繳卷後即離試場不得逗留室內

五、繳卷不得逾限定時間逾限不閱

六、考試時如有夾帶賄視交談或傳遞等事之學生該次試驗其成績以零分計

十 學生註冊規則

一、每學期開始時各級學生須先向會計課領取繳費單向本校指定銀行繳清應繳各費領取收據向教務處註冊課領取各種表格

二、各級學生須將領得之各種表格用墨水筆填寫清楚交註冊課保存

三、應行填寫各件經註冊課審查無誤後發給註冊證

四、註冊證為向合作社領取領貨單及向圖書館領取借書證等之用應善自保存遺失不補

五、各級學生須按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到校註冊

六、凡學生於開學後三日尚未到校註冊者作退學論

七、凡學生如因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得先行繳費請假來校後補行註冊手續

十一 選科規則

一、本校高中各學期除必修學科外的設置修學科由學生自由選修

二、學生選科時須經教務主任之指導並須出以審慎一經選定不得任意更改

三、選修學科之成績不能代替必修學科之成績

四、選科於每學期終辦理預選一次以便延聘教師至開學正式選科時如無特殊困難不得與預選學科有所出入

五、凡選修學科有連續二學期以上者中途不得退出其有中途加入者須經該科擔任教師之簽查許可

六、學生於選修學科如有特殊困難時得於開課一星期內請求改選或退選但須不妨礙他人

- 七、學生欲旁聽某種學科時須於他人無妨礙並須得教務處之許可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主任提交教務會議修改之

十二 試讀規則

- 一、本校為慎重新生及插級生入學起見各級酌設試讀生學額
- 二、每學期招收新生或插級生除正取者外尚有餘額時得擇應徵者成績較正取生稍遜而較備取稍優者錄取為試讀生
- 三、試讀生所納各費與正式生同
- 四、試讀生入學後如第一次臨時試驗有三科不及格者即令其退學
- 五、試讀生入學後如第一學期成績中各科均及格而學期成績列乙等以上者次學期得改作正式生
- 六、試讀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如不及上項所規定者得應本校該屆入學試驗視其成績如何決定去取
- 七、試讀時期定為一學期不得請求延長或縮短
- 八、試讀生如有違犯規則等事本校得立令其退學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十三 各科教學研究會通則

- 一、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教務主任召集各該科教員組織之
- 二、各研究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科教員互選之司書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 三、各研究會之職務如左
 - 1. 討論本學科教學方針

- 2, 研究本學科教學改進方法
- 3, 編訂本學科教學大綱
- 4, 審查本學科教學細目
- 5, 編輯本學科教材
- 6, 指導本學科學生課外作業
- 7, 籌劃本學科之發展
- 四, 各研究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五, 各研究會議決事項由各該主席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執行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各主席提交校務會議
- 六, 各研究會以過半數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十四 課外作業辦法

- 一, 本校教職員以留任校內為原則對於學生自修及各種課外作業須共同負責指導
- 二, 學生課外作業須請本校教職員為指導員
- 三, 課外作業範圍分為經常與臨時兩項

A 經常事項

- 1, 研究方面 由教職員組織之各科教學研究會分別指導之會名約計如下
 - (一)文學研究會
 - (二)英文研究會
 - (三)自然科學研究會
 - (四)社會科學研究會
 - (五)教育研究會
 - (六)藝術研究會
 - (七)其他每一學生須加入一種或二種視其上學期成績而定其研究方法由指導教師與各該會全體會員共同討論定之或由教務會議議決舉行分科競賽以引起學生研究之興趣

- 2, 運動方面 由體育教師指導之其組織分排球隊籃球隊及田徑隊平時由指導教師分組指定練習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級際比賽或分組比賽以便抽出代表隊出外比賽
- 3, 演講方面 由本校推派教師分級指導之各級每星期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四人至六人以每學期每人輪流四次為度計其成績選出級代表再行定期舉行級際比賽
- 4, 發表方面 由本校推派教師組織出版委員會一方面主持學校一切出版事宜一方面指導並審查學生出版之級報與壁報須於鼓勵並獎進學生發表中寓有指導學生有純正思想之意有時為鼓起學生發表興趣起見得舉行徵文比賽由出版委員會主持之

5, 娛樂方面 娛樂方面如音樂會戲劇社弈棋團等由教務訓育兩方面會同派人參加其練習比賽及公開表演等由各該會社全體會員議決定之

- 6, 服務社會方面 師範科學生得借校中固有設備受師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短期小學及義務小學教授學校附近一般失學婦女及貧苦兒童

B 臨時事項

- 1, 參觀 除師三學生有教育參觀外其他各級學生如對於某種事物有特殊興趣時經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之允許可於正課無礙時請求該項事物有研究教師率同前往參觀
- 2, 遠足 每年秋季由學校定期舉行一次二十里以內之遠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旅行以路途遠近分隊徵求隊員領隊教師由學校派定之
- 3, 野外寫生 由藝術教師指導之
- 4, 標本採集 由生物教師指導之
- 5, 同樂會 如新年同樂會校慶紀念會等須教務訓育兩方面會同派員參加

6. 展覽會 如舉行藝術展覽會等各級學生須受担任教師之指導準備定期出品臨時佈置招待等等須推出代表服務論
- 四、課外作業優良學生由指導教師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分別獎勵之
- 五、獎勵分獎狀獎牌銀盾銀杯書籍用品攝影等七種由學校酌量情形決定之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主任提交教務會議修改之

十五 教員請假辦法

- 一、教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先期通知教務處揭示
- 二、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時須請人代理
- 三、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時所請代理人須得校長之同意
- 四、教員請假如未滿一星期者所缺之課須候教務處擇適當時間補授之
- 五、教員無故缺席並未通知教務處亦未請人代課至二星期以上時得由學校另自聘人代理
- 六、教員請假如所請代理人學校認為不滿意時得由學校另自聘人代理

十六 教室規則

- 一、上下課以鐘為號先教師入後教師出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教師入室及退課均應起立致敬
- 三、編定之席次不得稍有遷動
- 四、教師點名時應起立應到
- 五、上課時須攜帶應用書籍文具不得閱覽無關該科之書報

- 六、上課時學生均須靜心聽講不得任意言笑行動
- 七、上課時教師如有不到學生仍應在教室內靜候由級長向教務處或担任教師詢問
- 八、學生發問或回答時均宜起立
- 九、字紙須入字籠吐痰必向痰盂
- 十、非練習課業勿塗寫黑板

十七 學生缺課請假規則

- 一、學生因病或他種重要事故不得不缺課時須由家長具函蓋章向訓育處請假經准許後將請假單交教務處如請假一二小時者得逕向訓育處申明事由經許可後填寫請假單
- 二、上課時遲到兩次作缺課一小時論
- 三、上課後逾十分鐘進教室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 四、早退一次作缺課一小時論
- 五、缺課扣分照學業成績查規則第三條第六項辦理
- 六、學生於一學期中缺課時數積滿制定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試驗
- 七、學生缺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曠課
 - 一、不請假而缺課者
 - 二、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缺課者
 - 三、假滿不到校上課而又不續假者
- 八、學生曠課一小時者扣分時作缺課二小時計並記一小過三小過作一大過積滿三大過開除學籍

說明 學期終了時於一科日常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之總平均分內照該科缺課時數按表扣分

缺課時數 臨時試驗 日常查成績 總平均分	1	2	3	4	5	6
	18	36	54	72	90	108
1	1	1	0	0	0	0
2	4	1	1	1	0	0
3	10	2	1	1	1	1
4	19	4	2	1	1	1
5	31	6	2	2	1	1
6	37	8	3	2	2	1
7	過半	12	5	3	2	2
8		19	7	3	2	2
9		25	10	4	3	2
10		30	13	3	3	2
11		34	17	8	4	3
12		37	21	10	5	3
13		過半	25	13	6	3
14			29	16	7	4
15			32	19	9	4
16			34	22	11	5
17			36	25	13	7
18			37	28	15	9
19			過半	30	18	11
20				32	21	13
21				34	24	15
22				35	26	17
23				36	28	19
24				37	30	21
25				過半	32	23
26					33	25
27					34	27
28					35	29
29					36	30
30					37	31
31					過半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過半

附缺課扣分表

十八 級長服務規則

- 一、厲行教室規則
- 二、注意同學之不良習慣並補助規勸之
- 三、與其他級聯絡感情
- 四、召集級會商決全級興革事宜並執行之
- 五、定值日生之順序
- 六、稽察出席缺席人數備教務處之攷查
- 七、留意值日生填寫學級日誌
- 八、留意教室內清潔事項
- 九、申述同學意見於學校
- 十、傳達學校意見於全級

十九 教室值日生服務規則

- 一、拂拭桌椅
- 二、抹揩黑板
- 三、啓閉窗戶
- 四、散發講義
- 五、填寫教室日誌

六、處理其他教室內應治之事

二十 教務處應用表格

新生報名單

新生入學試驗複考證

學籍表：1, 履歷

2, 品性

3, 學業

4, 身體

註冊證

選課證

選課上課證及選課存查單

選課點名表

教授時間表

學生日課表

教學進度預計表

教學進度記錄表

教務日誌

教室日誌

點名表

學生缺席調查表

學生缺席登記表

學生缺課統計表

中式試驗紙

西式試驗紙

教員記分表

各科成績報告表

學生臨時試驗成績列入丁等報告單

學生成績報告單

各級各科成績總表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新生報名單

1.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是否黨員 _____	粘 貼 相 片 處
籍貫 _____ 住址 _____	
臨時通信處 _____	
2. 家長或保證人之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通信處 _____	
3. 何人負經濟供給之責 _____	
4. 保證人之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通信處 _____	
5. 擬投考何級 _____	
6. 曾畢業之學校 _____	
校址 _____ 公立抑私立 _____	此處投考者不必填寫 1. 報名號數 _____ 2. 介紹書 _____ 3. 相片 _____ 4. 證書 _____ 5. 轉學證明書 _____ 6. 成績單 _____ 7. 編號 _____ 8. 審查結果 _____ 9. 錄取 _____ 10. 附註 _____
7. 曾肄業之學校 _____	
校址 _____ 公立抑私立 _____	
肄業幾年 _____ 轉學原因 _____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准 攷 證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試場坐號 _____ 報名號數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學籍表

I 履 歷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籍貫	省	住 址					
	市 縣	通信處					
生日	年 月 日	入 學 時 年 齡	歲	月			
學歷	年 月 在	學 校	部	科	畢 業		
	年 月 在	學 校	部	科	修 畢 第	學 年 第	
在校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部	科	年 級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部	科	年 級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部	科	年 級		
退學	年 月 因	退 學				入 學 時 像 片	
畢業	年 月 部	科 第 屆 畢 業					
畢業後狀況						畢 業 時 像 片	
家 族	祖 字	業	存 歿				
	父 字	業	存 歿				
	母	業	存 歿				
保 證 人	兄 人	姊 人	弟 人	妹 人			
	姓 字	業	關 係				
	通 信 處						
保 護 人	姓 字	業	關 係				
	通 信 處						
	備 註						

II 品 性

學 年 學 期 專 項	學 年 學 期 專 項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個 性 鑑 別	品 性						
	氣 質						
	器 度						
	情 成						
	智 識						
	意 志						
	容 儀						
操 行 考 查	思 想						
	行 動						
	言 語						
	言 實						
	忠 實						
	儉 樸						
	耐 勞						
	和 藹						
	端 莊						
	義 勇						
	守 時						
獎 勵 懲 戒	秩 序						
	禮 貌						
	勤 勉						
	整 潔						
總 計	敏 捷						
	交 德						
備 註	公 事						
	方 法						
	由 法						
備 註	方 法						
	由 法						

III 學 業

項 別	學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時數	成績	時數	成績	時數	成績
及 格 學 程	必 修	黨 義					
		國 文					
		數 學					
		外 國 語					
		歷 史					
	選 修	地 理					
		物 理					
		化 學					
補 考 學 程							
補 修 學 程							
總 計							
備 註							

IV 身 體

項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盈虛差						
脊	柱						
姿	勢						
目	左						
	右						
耳	左						
	右						
	鼻						
	喉						
齒	上列						
	下列						
皮	膚						
疾	病						
體	格						
備	註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註 冊 證

學 號			
姓 名	部	科	年 級 學
生 於	月	日	到 校 查 已 繳 清
各 費 應 准 註 冊 此 證			
註 冊 課			
民 國	年	月	日

選 課 證

年度 學期 部 科 年級 學號

選 習 學 程	時 數	改 選 學 程	
		退 出	加 入
選 習 總 時 數		改 選 後 總 時 數	

教務主任簽字

教務主任簽字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選課存查

選課上課證

中 科 年 級

學生

選 習 學 程

學號	
姓名	
年級	
選 習 學 程	

注 意

此證上第一課時交擔任教師
如改選須將此證繳還教務處

此頁交教務處

姓 名 學 號

星期 次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選科點名表

學生日課表

星期	年度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
八至九	第一						第一
九至十	第二						第二
十至十一	第三						第三
十一至十二	第四						第四
一至二	第五						第五
二至三	第六						第六
三至四	第七						第七
四至五	第八						第八
五至六	第九						第九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教學進度預計表

年度

學期

年級	教本	週次	時數	預	定	教	材	要	目	學科	教員
										參考書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此表請各科教員於學期開始時填寫教務處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教學進度記錄表

年度

學期

年級	教本	週次	教學實施紀錄						參考書	學科	教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此表請各科教員於每次下課後在教務處填寫

教 務 日 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氣 候	校 務 方 面	學 生 方 面				
						課 授 室 教		動 活 外 課		
						中 初	中 高	別 部	他 其	會 集
						人	人	出 席		
						人	人	缺 席		
人	人	遲 到								
					其 他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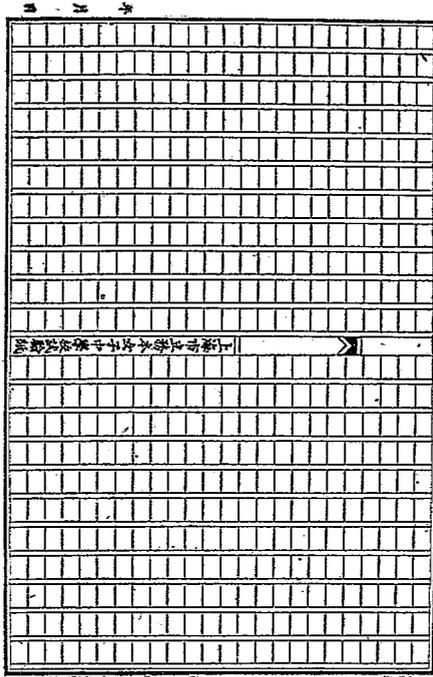
教室日誌

受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天氣：
	學科									
教	教師									溫度：
	教									
課	材									上午 下午 缺席
缺	姓名									
席	原由									人
	級務									
記	校務									記錄者：

學生缺席調查表

..... 月 日星期

年級	缺席者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普	8—9	9—10	10—11	11—12	1—2	2—3	3—4	4—5
師								
普								
師								
普								
師								
普								
師								
普								
師								
普								
師								
備								



中式試驗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中 科	坐 號	姓 名	平 時 積 分 平 均	缺 席 時 數	缺 席 扣 分	實 得 臨 時 積 分 佔 60%	學 期 考 分 佔 40%	合 計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年級

學科成績報告表

年度

學期教員簽名

說明：例如初中一歷史每週二小時某生得臨時與平時積分平均76缺席三小時扣分6實得70乘以0.6得42學期考分為68乘以0.4得27.2二者合計為69.2

上 海 市 立

務 本 女 子 中 學 校

學 生 臨 時 試 驗 成 績 列 入 丁 等 報 告 單

中 部

年 級

學 科

號 數	學 生 姓 名	臨 時 試 驗 成 績	備 註
說 明	此單專為填註臨時試驗成績不滿六十分(即列入丁等)之學生希於每次試驗後一週內將該單送交教務處俾便警告學生其無不滿六十分者紙將空白單註明年級學科簽字交下可也		
教員簽名			

師範科概況

- 一 教育目標
- 二 行政組織與學務編制
- 三 環境與訓練
- 四 課程
- 五 實習

本校創立於民國紀元前十年，即以辦理師範教育為嚆矢。其時國內新教育方在萌芽，女子教育更孕競尙未成形，本校應時代之需求，首以培養女子師資為己任。計辦理師範科畢業五屆，師範預科畢業兩屆，師範講習科畢業兩屆，成材雖曰不多，然樹立女子教育之先聲，其影響於當時女子教育，固非淺鮮。民國成立，添設高等科，漸次停招師範新生；至民國六年，完全改辦中學，師範教育在本校遂入於中斷時代。其後本市成立，本校收歸市有，以成於全市小學師資之不足，於民國十七年復奉令添辦高中師範科；自是年招新生一級，至民國十九年完成三個年級，而造端本校之師範教育，乃得重見於今日。第一屆畢業於民國二十年，以後年有畢業一次，迄今將歷四屆，畢業生先後達二百數十人，其服務於教育界者，為數頗不在少。茲將師範科各方面實施情形略述於后，以見現狀之一斑：

(一)教育目標 師範教育目標，每因時代之轉變而異，但師範教育之職能，則不外依據教育目標予學生以下列三方面之訓練：第一，基本知能之培養，第二，智慧之啓發，第三，專業精神之陶冶。我國師範教育目標，師範學校法第一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皆已明定公布，本校師範科自當遵照規定，對青年施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以盡師範教育之職能，而完成所負之使命。

(二)行政組織與學級編制 行政組織與中學合一系統，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各設主任主其事，而以校長總其成。教務方面為便利對師範科實施專業訓練起見，設有師範科主任協助主持，其他訓育事務等項，則不劃分。學級編制遵照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頒行之教育法規辦理。修業年限三年，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依課程之進度及年限遞升。一年級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招考新生於每年秋季舉行。現有學生三級，學生數一年級四十一人，二年級四十六人，三年級三十人，合計百七十八。

(三)環境與訓練 生活場所除教室外，除如閱書館體育場實驗室飯廳禮堂等，師範皆與中學公用，故生活常規不能不一致，而各種活動之組織與指導，亦不能不為一體。願師範性質究屬特殊，於共同生活之中，不得不另謀專業之訓練。課程固無論已，即其他一切活動與環境，凡為師範生修養所需者，均不得不擇要措辦，俾利特殊訓練之實施。其已在施行者約有左列種種：

1. 附小暨幼稚園概設置於本校以內，使師範生與天真爛漫之兒童朝夕相處，不僅便利師範生參觀與實習，且足引起師範生對於兒童教育事業之興味，並堅定其樂於從事兒童教育之志願。
2. 利用課後空餘時間與空餘教室辦理短期小學，從開始至結束，其中一切組織程序與教務進行，皆令師範生擔任，使其獲得整個辦學之經驗，證驗平日自己之所學，以符做學教合一之旨趣。
3. 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分幼稚教育小學行政小學教學三組，令師範生各認一組加入研究。研究材料以實際問題為主，從閱書聽講參觀調查討論發表等方式中，練習問題之解決，以廣教育之識見。

4. 閱家事實習室，所有關於委任縫紉等設備，均一一置備，以供師範科實地練習之用，而為將來充當小學勞作教師之準備。

5. 圖書館雖屬公用，但為謀師範生研究教育學識便利起見，對於教育書報年加擴充，期敷應用。現並設法徵求教育行政機關公報及中小學研究刊物，希冀將來成立一教育參考室。

6. 為增進師範生自然科學之程度，並提高其畢業後服務效率起見，特於選修科中加多自然學科實驗之時間，以助長其學識上之進步。如生物標本之製作，物理化學之實驗，以及簡單實驗器械之仿造等，皆為小學教師所不可少之訓練故本校極加重視。

此外如自治之練習，學藝之研究，運動之競賽等，皆與中學共同組織進行，不再敘述。

(四) 課程 本校師範課程已兩度變更。最早施行根據師範課程暫行標準，而對於不切需要之學科略有損益。其後本市教育局提倡職業教育，指定本校師範科加重家事教學，頒行一種師範科家事組課程，遂將原有課程作一度之改革。試行以來，頗感家事組課程繁複而多不切實際應用之處，不僅與提倡職業教育之旨相懸太遠，且甚有礙師範教育主要目的之貫徹，復經呈准市教育局取消家事組辦法，改照教育部新近公佈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施行。惟選修科目中除原定學科外，另增自然科學一組，以便多為小學培植關於自然科學之優良師資，此師範課程第二度之改革也。第一度改革在十九年度，第二度改革在二十二年度，十九年度前為實施暫行課程標準時代，十九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前，為實施家事組課程時代，二十二年度起為實施新頒教學科目及時數時代。各種課程詳表已見教務概況中，本節所述，不過略言其變遷概要耳。

(五) 實習 實習為師範訓練主要工作之一，本校對此，極為重視。實習步驟分參觀見習試教三種，所有關於實習方針實習章則實習分量之訂定，以及實習成績之考核等，統由校長教務主任師範科主任教育教員及附小校長教員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主持之。至教育技術之指導，則由附小教職員分任。各項有關實習章則及表格，根據歷年經驗逐次修訂，已

漸臻完備，茲擇要附載於后：

1. 實習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完成教生專業訓練增進教生實習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師範科主任教育教員附屬小學校校長暨各系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師範科主任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1. 決定教生實習方針

2. 編訂一切教生實習規程細則

3. 擬訂各種教生實習應用表格

4. 決定教生實習時期

5. 規定教生最低限度之實習分量

6. 支配教生實習之學級學科及時間

7. 考核教生實習成績

8. 處理教生實習時其他一切問題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科担任教員參加開會以便共同解決各種研究問題

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公決建議於本校校務會議修正之

2. 教生實習規則

一、教生實習分下列三種步驟

1. 參觀

2. 見習

3. 試教

二、參觀自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分普通參觀指定參觀證驗參觀三種交互舉行

三、見習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中期止分級務見習教學見習校務見習三種依次舉行

四、試教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習時期至少以六週為限

五、教生於參觀時須作參觀筆記每次參觀完了後應舉行討論會並請擔任導師出席指導

六、教生於見習時須作見習割記每週舉行研究會並請擔任導師出席指導

七、為便利教生研究起見試教得分兩期舉行第一期試教完了後并得舉行外埠教育參觀

八、教生於試教時得分成若干小組各組人員由教生自己支配惟須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認可

九、教生試教學級科目及時間由實習指導委員會支配之

一〇、教生試教科目分下列二種

1. 共同科目：公民訓練衛生國語算術社會自然

2. 任選科目：美術勞作音樂英語體育每人至少須選教二種

一一、教生每人試教時間不得少於一千分鐘

一二、每期試教開始之前須在附屬小學作系統參觀三天至一週精密觀察研究訓教及一切設施事項

一三、教生試教時各種教材均由自己編選惟應請附屬小學導師指導并不得違背附小原定教程

一四、教生於試教時須編造教案并作試教割記

- 一五、教生於試教時須每週開分組研究會並請擔任導師出席指導
 - 一六、每期試教終了時須舉行教學實習批評會一次或二次
 - 一七、每次教學實習批評會除應請本校導師暨附屬小學導師出席批評外並得聘請校外小學教育專家批評
 - 一八、教生於實習時除由附屬小學導師評定成績外並由實習指導委員會委員隨時考察
 - 一九、本規程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3. 教生實習須知
- 一、教生在實習期內應隨時隨地注意下列各項
 1. 保持研究態度
 2. 多與兒童接觸並須保持兒童對於自己應有之信仰
 3. 多與擔任教師談話
 - 二、教生在實習期內須每日上午八時到校下午五時方得離校
 - 三、教生在實習期內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小學實習時須先一日呈明指導實習教員核准發給請假書轉達小學校長以便轉告實習學級之級任及該科擔任教員將缺少實習之次數記入實習評案中
 - 四、教生在實習期內對於附屬小學一切規程細則須一律遵行
 - 五、教生在實習期內須受附屬小學校長及担任教職員之指導
 - 一六、教生實習某科教學之先必須先一日與該科擔任導師接洽
 - 一七、教生實習教學時須一日編訂教學詳案交擔任導師檢閱
 - 一八、教生編訂教案須根據附小規定之各科教程但得擔任導師同意時得變更之
 - 一九、教生担任實習之科目既經配定不得更調
 - 二〇、各科教材經擔任導師認可後不得臨時變更
 - 二一、教生實習時同組教生須列席參觀

- 十二、教生處理兒童之成績須經擔任教師檢閱後方可發還兒童
 - 十三、教生每課或每單元授畢應隨時請原擔任導師批評
 - 十四、教生有關於教育上之研究問題可在各組研究時討論之
 - 十五、教生在小學實習須記實習筆記在校外參觀須記參觀筆記至一定時期送請教育實習教員評閱
 - 十六、教生實習成績總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4. 教學實習批評會規則
 - 一、本會根據教生實習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增進教生實習興趣促進教生實習之效能為目的
 - 二、本會開會時全體教生均須出席校長教務主任師範科主任教育教員及附屬小學校長暨各系主任有關係導師均應出席指導
 - 三、本會開會時得聘請校外小學教育專家出席指導
 - 四、本會於每期實習終了時舉行由小學校長召集并為主席
 - 五、本會開會之前須先指定教生試教
 - 六、試教及批評會之人選日期及科目由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 七、試教之前當選教生應編訂教學評案先期印刷分發列席參觀人員
 - 八、批評會之順序如左：
 1. 試教生自述經過情形
 2. 參觀者質疑試教生答復
 3. 教生批評
 4. 原擔任導師批評
 5. 導師批評
 6. 專家批評
 7. 主席綜合批評各點提出討論
 - 九、批評會由教生自推臨時書記二人司記錄限二日內將記錄整理繕印分發
 - 十、本規程經實習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5. 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甲、考查項目

實習成績分參觀見習試教三項

乙、考查方法

1. 參觀成績於每次參觀終了時由附屬小學校長依據教生所作參觀筆記評定之
2. 見習成績平時考查及割記兩項平時考查由附屬小學校長擔任導師依據教生平日見習工作評定之割記成績由附屬小學校長於每期見習終了時評定之
3. 試教成績由附屬小學校長擔任導師評定之
4. 上列各項成績於實習終了後一星期內由附屬小學校長統計結果編造實習成績總表連同教生參觀筆記見習割記實習計劃大綱實習評案等送交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丙、成績計算方法

1. 各項考查用百分法計分
2. 實習終了時將參觀成績見習成績及試教成績三項合計之參觀成績佔百分之見習成績佔百分之試教成績佔百分之
3. 見習成績平時考查佔百分之割記佔百分之
4. 各項計分表另附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師範科教生見習評案

教生姓名		見習時間	月 日—月 日
見習學級		見習事項	
批評項目	成績滿點	實得分數	評語
觀察縝密	20		
工作勤慎	25		
處理合法	25		
態度正常	10		
樂於研究	20		
總分數	100		
說	明	備	註
1. 凡教生見習級務，教學，行政，統用本表評判成績。 2. 本表於教生見習工作告一段落時寫。			

年 月 日 原担任導師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師範科教生教學實習評案

教生姓名		實習學級		說明	
實習科目		實習時間		1. 2. 3. 本表於教生教完一單元或一課後填寫。 教學準備估務課時實況估務課後處理估務。 各項批評總分數為 100 分。	
批評項目		成績點	實得分數		
教 準 備	計 劃 大 綱	10			
	教 材	5			
	教 具	5			
課 時 實 能	教 師 言 語	5			
	聲 浪	5			
	態 度	5			
	精 神	5			
	指 導 方 法	10			
	管 理	5			
	注 意 環 境	5			
課 後 處 理	兒 童 反 應 注 意	10			
	興 趣	10			
備 註	批 訂 成 績	10			
	整 理 教 材 教 具	5			
	教 學 實 錄	5			
總 分 數		100			

年 月 日 原担任導師

師範科教生教學實習計劃大綱(低級用)教生

民國		年度第	學期第	週	曜	午(月	日)
級 別				教	材			
設計中心								
教學科目								
教學範圍								
要 旨								
教 具								
方				法				

第 _____ 頁原擔任導師簽名 _____

師範科教生教學實習計劃大綱(中高級用)教生

民國		年度第	學期第	週	曜	午(月	日)	
級 別					教	材			
科 目									
題 目									
要 旨									
教 具									
方								法	

第 _____ 頁原担任導師簽名 _____

訓育概況

一 訓育會議章程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訓育會議章程

一、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訓育主任
 3. 教務主任
 4. 事務主任
 5. 師範科主任
 6. 各級級任導師
 7. 訓育員
 8. 舍務員
- 二、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訓育員爲記錄如校長缺席時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 三、本會議得審議左列各事項
1. 確定訓育方針

2. 規定訓育實施方法
3. 審定學生操行考查標準
4.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
5. 討論其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6. 指導學生生活
7. 討論其他關於訓育上事項
- 四、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以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二 訓育處辦事細則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訓育處辦事細則

- 一、本處設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舍務員二人隨承校長規劃並執行本校訓育上一切事項
- 二、主任之任務如左
 1. 綜理全校訓育事宜
 2. 擬訂訓育標準及方法
 3. 督促本處職員各項事業之積極進行
 4.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5.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6. 會同訓育員舍務員及全校教職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7. 召集訓育會議

8. 召集學生談話

9. 主持獎懲事項

10 報告並建議本處進行事務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11 斟酌教職員及學生關於訓育上建議事項

12 布告學生關於本處進行事務

13 許可本處訓育員舍務員一星期以內之請假

三、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甲、訓育員

1. 協助訓育主任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2. 協助訓育主任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3. 核奪學生請假事宜

4. 考查學生自修

5. 隨時考查學生操行

6. 隨時糾正學生違犯公約之行為

7. 管理紀念週及早操缺席事宜

8. 補助校醫檢查學生體格

9. 會同舍務員維持膳廳秩序

10 保管本處各項文件

11 記載訓育日誌

12 製定本課所用各項表格

乙、舍務員

1. 支配寢室編定榻位及膳廳坐位

2. 隨時考查及督促宿舍整齊清潔

3. 隨時考查學生操行

4. 隨時糾正學生違背公約之行為

5. 每晚考查宿舍并點名

6. 指導學生養成早起與按時就寢之習慣

7. 禁止學生在熄燈後燃燈或談話

8. 指導學生維持膳廳禮堂及其他處所之秩序

9. 注意學生疾病並調節其起居飲食

10 管理寄宿生請假事宜

11 注意學生會客事項

12 製定本課所用各種表冊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三 訓育目的

本校根據總理遺訓，注重忠實健全之公民訓練，發展青年個性，增進智識技能，預備研究高深學問，從事各種職業及培養小學師資，以期養成溫誠勤樸勇敢沉毅之精神，而能適應社會之演進為目的。

四 訓育標準

- 一、學校教育革命化
- 二、處已待人人格化
- 三、精神修養藝術化
- 四、知識思想科學化
- 五、團體生活紀律化
- 六、日常生活平民化
- 七、學校生活社會化

五 訓育原則

- 一、實施忠實健全之公民訓練
- 二、注意青年身心之發展
- 三、注重人格感化
- 四、注意紀律訓練
- 五、鍛鍊體魄
- 六、養成合作互助精神

六 訓育實施方針

- 一、激發民族獨立之精神
- 二、指導民權基礎之運用
- 三、了解民生主義之要點
- 四、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
- 五、提倡敬潔樸實勤勞等美德
- 六、灌輸科學智識培養科學技能
- 七、培植自治能力明瞭團體生活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 八、以科學方法訓練其理智
- 九、以藝術生活陶冶其情感
- 十、以哲學精神啓發其思想
- 十一、實行師生共同生活以達人格感化之目的
- 十二、切實聯絡家庭以收共同訓育之實效

七 訓育要項

甲、初中

第一階段

- 一、聞唱黨國歌必起立入禮堂必肅靜

- 二、上下課時必向教師致敬
 - 三、遇尊長朋友須有禮貌
 - 四、飲食起居遊息工作都依照規定時間
 - 五、上課集會不遲到不早退
 - 六、不隨地吐痰及亂丟紙屑果殼
 - 七、不隨意出入寢室
 - 八、注意校中各項布告
 - 九、要勉力做勞苦工作
 - 十、坐立行走時姿勢應端正嚴肅
 - 十一、衣服用具須清潔整齊
 - 十二、嚴守學校規則
- 第二階段
- 一、注意公共地方的清潔和衛生
 - 二、愛護公共物件用後仍歸原處
 - 三、上課及自修時須專心學習嚴守秩序
 - 四、不作妨礙公眾工作的舉動
 - 五、與人交談態度要安靜語氣要和平
 - 六、養成節省與儲蓄的習慣
 - 七、有服從團體的精神

- 八、 遵重師長的指導
- 九、 養成閱覽書報的習慣
- 十、 勿代拿信件及私拆他人信件
- 十一、 養成非不得已不請假的習慣
- 十二、 儀容服飾須注重樸素整潔

第三階段

- 一、 有熱心任事之精神
- 二、 利用閒暇做有益身心的活動
- 三、 隨時勸阻同學的危險舉動及不正當行為
- 四、 有合作互助的精神
- 五、 待人勿傲慢勿疾言厲言
- 六、 不輕易做無益的交際
- 七、 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的習慣
- 八、 做事要切實專心有恆
- 九、 做事不盲從
- 十、 不武斷他人曲直
- 十一、 擬製工作和經濟預算表
- 十二、 對於平民及失學者有豐富的同情

乙、 高中

第一階段

- 一、節省時間和金錢作有益於公眾的事
 - 二、熱心公衆服務及社會運動
 - 三、力戒懦弱苟安應勇往直前
 - 四、要有見義勇爲的精神
 - 五、留心國內消息及國際新聞
 - 六、預習指定功課并參考與本課有關係之書籍
 - 七、每日至少有半小時的正常娛樂
 - 八、談話時應開誠布公勿大言勿謊語
 - 九、從事組織各種研究的學術團體
 - 十、要有堅確的中心信仰
- 第二階段
- 一、利用機會表現自我
 - 二、注意體魄的鍛鍊和性情的修養
 - 三、要有理智判斷是非
 - 四、充分利用文字表現確有力的公正輿論
 - 五、同心協力積極改進學校團體生活
 - 六、多閱各種學術方面的書籍
 - 七、屏絕一切不良嗜好遏止不正當的慾望

- 八、熱心參加社會運動勞力革命工作。
 - 九、修養應重禮讓廉恥。
 - 十、團體服務應負責任守紀律。
- 第三階段：
- 一、要有實行改革奮鬥打破迷信的勇氣。
 - 二、要盡力于生產工作。
 - 三、要有錫強扶弱的精神。
 - 四、要有獨立自由的思想。
 - 五、以鎮靜的態度對付一切事物。
 - 六、要有研究探討的精神。
 - 七、要養成愛惜物力的習慣。
 - 八、處事絕對公正廉潔。
 - 九、要利用假期實行自修補習考察研究工作。
 - 十、確定人生觀。
- 丙、高中師範科
- 一、多閱覽教育書籍。
 - 二、隨時隨地觀察兒童的種種活動。
 - 三、對於教育科各項學業有特別的智識技能和相當的興趣。
 - 四、組織研究教育的學術團體。

- 五、留意并實地參觀調查各處的教育狀況
- 六、留意本校一切教育上的組織
- 七、參觀優良學校
- 八、勤于實習
- 九、對於兒童須有特別愛好的精神
- 十、努力促進平民教育及改良鄉村教育

八 訓育公約

(一) 禮堂公約

- 1、學校舉行紀念週及其他典禮時學生應一律出席
- 2、開會時須準時到會依編定號數就座會畢依次退席
- 3、對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道場時須莊嚴鄭重
- 4、開會時須肅靜不得閱覽各種書籍或譁笑

(二) 教室公約

- 1、上課退課悉準鐘聲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 2、上課時需專心聽講勿自由談話紛擾他人
- 3、在教師上課時應肅立致敬
- 4、按編定號數就座不得自由更換
- 5、教室內掃拭洒掃及啓閉窗戶等清潔事宜由值日生輪值之

6. 教室內須保持清潔整齊不得移動桌椅拋棄紙屑及隨地吐痰
 7. 不得任意塗抹黑板桌椅牆壁玻璃等
 8. 各級互選正副級長各一人其職務如左
 - (一) 傳達學校及教師與同學間之意見
 - (二) 留意本級風紀
 - (三) 支配教室值日生並督察其勤惰
 - (四) 處理學校教室委托事項
 - (五) 司本級同學集會時檢察人數之責
 - (六) 遇教室內有損壞或缺少物件時應即報告學校當局
 - (七) 副級長助理正級長處理一切事宜如正級長缺席時由副級長代理其職務
 9. 值日生之職務如左
 - (一) 司教室內一切洒掃揩抹及窗戶啓閉事項
 - (二) 收發課卷講義標本器械等
 - (三) 課畢後填寫教室日誌交教務處存查
1. 晚間在教室內自修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在自修時間內應專心溫習不得任意外出
 - (二) 自修時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 (三) 在自習時間內應肅靜不得紛擾喧嘩
 - (四) 與學科無關係之書籍及物件不得帶入自修室

(三) 宿舍公約

(五) 無故缺席自修者一律作曠課論

1. 住宿生須依舍務處編定之寢室及榻位入舍不得擅自更動
2. 室內須保持整潔優美大件箱籠移置儲藏室
3. 凡住宿生非家居本埠者一律不得外宿
4. 住宿生請假外出者必穿校服佩帶校徽
5. 在宿舍總門下鎖時間內不得私進宿舍
6. 通學生不得任意出入宿舍
7. 熄燈後起身前不得任意談笑
8. 熄燈後不得私自燃燭
9. 鳴起身鐘後當一律起身鳴寢鐘後一律就寢
10. 衣服須各自洗滌不得擅使女僕洗滌至妨其職務
11. 室內勿晾衣物榻上勿堆物件
12. 維持公衆衛生
13. 室內不得留宿戚友
14. 冬日不得帶入用火取暖之物
15. 宿舍內不得放置食品
16. 宿舍內不得放置貴重物品及日常零用滿洋五元者須交會計處保管
17. 各室設正副室長各一人由舍務處派定其職務如左

- 一、傳達舍務處與同學間意見
 - 二、維持宿舍公約
 - 三、留意本室風紀
 - 四、促進本室整潔
 - 五、支配本室值日生並督察其勤惰
 - 六、報告本室患病同學於訓育處
 - 七、遇損壞公物事件隨時報告舍務員
 - 八、副室長助理正室長遇正室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18 寢室值日生之職務如左
- 一、司本室洒掃拂拭與啓閉窗戶事項
 - 二、安置用具注意清潔衛生
 - 三、管理值日鑰匙
- (四) 膳廳公約
1. 會食時保持公衆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及敲弄碗筷
 2. 坐位應按編定次序不得擾亂越坐
 3. 如遇飯菜不潔可報告事務處改良之不得任意換菜或添菜
 4. 三餐均須依照規定時間不得提早或補開
 5. 餐時應細嚼緩咽食後碗匙筷碟須各自洗淨安置櫃中
 6. 須保持清潔衛生不得隨意游睡或丟棄果殼

7. 患有疾病者在調養室另膳外一律至膳廳就餐

8. 廳內概不得留客會食

9. 過人數不足時須聽訓育處支配就坐

10. 飲茗時須立近案前勿攪杯他適

11. 飲畢須將餘瀝傾於積水器內

(五) 調養室公約

1. 未得校醫證明書者不得移住調養室

2. 在調養室居住時飲食及寢具等均須聽校醫及訓育處之指導

3. 同學除探望外不得任意出外或搬入居住

4. 病愈即遷出調養室

5. 病勢較重者應斟酌情形遷入相當醫院或歸家就醫

(六) 會客室公約

1. 學生親友來校訪問者須填寫會客單

2. 會客地點限於會客室

3. 會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均為下午五時至六時星期日自上午九時下午六時止均得會客其他時間概不接見

4. 會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5. 會客室內不得隨意食物及高聲談笑

6. 來賓如欲參觀本校須先通知訓育處

(七) 圖書館借閱查報公約

1. 尊重公衆閱覽寄報之權利
2. 不得進入藏書室

3. 查報閱覽後仍歸原處不得損壞圈點及攜往他處
4. 閱覽時應靜看默讀不得任意談話
5. 遵守圖書館一切規則

(八) 操場公約

1. 尊重教師的指導
2. 精神活潑注意秩序
3. 公正守法不作無謂爭辯
4. 雨天地溼時暫停運動
5. 須愛護公共運動器具
6. 借用運動器具須於規定時間內送至體育室

(九) 盥洗室公約

1. 盥洗須在盥洗室內
2. 盥洗用具須隨時整理洗滌一律依編定號數安置
3. 不得任意取用他人之器具
4. 盥洗室內須保持清潔整齊

(十) 滌衣室公約

1. 滌衣須在滌衣室

2. 滌衣完畢須將污水傾去不得留存盆內
3. 注水澆水勿浪藉於地
4. 衣服晾曬須在指定地點不得攜往他處
5. 滌滌物件須標記學號以免誤取
6. 保持滌衣室清潔整齊
7. 衣服曬乾後即須折疊收藏

(II) 浴室公約

1. 沐浴時間由舍務處按天氣寒暖而定
2. 浴室內之器具應注意清潔
3. 入浴時須依規定時間浴畢須各將污水倒去
4. 浴後應用物件隨即收清不得留於室內
5. 冬日浴室內之火爐不得作燙髮之用

(III) 請假公約

1. 學生因病因事不得已缺席時無論在校出校均須向訓育處請假
2. 本埠寄宿生欲於星期六及例假日回家住宿者須於學期開始時家長具函蓋章向訓育處聲明
3. 學生除星期六及各種例假外每週請假以一次為限
4. 通學生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先由家長來函送交訓育處
5. 外埠住宿生除由家長預先通知訓育處外不得在外住宿
6. 凡寄宿生回家住宿須領取歸宿證回校時應由家長蓋章到訓育處銷假

7. 學生請臨時假時須持請假單交與門房假期滿時須領回原單向訓育處銷假
8. 請假期滿如不能銷假可說明理由再行續假否則作曠課論

(三) 課外活動及休息時公約

1. 從事於學生生活必需的組織
2. 利用課外光陰作有價值的活動
3. 服從教師及領袖的正當指導
4. 以穩健的精神誠懇的態度改善學校風紀
5. 有任勞任怨為公服務的精神
6. 選舉時不阿私不作弊
7. 每日實踐規定不可少的休息時間
8. 對於同學應有互助合作的精神

九 學生操行考查標準

- (一) 忠實..... 竭誠接物不偽不欺
- (二) 勤樸..... 勤苦耐勞樸實無華
- (三) 和藹..... 待人接物謙恭和藹
- (四) 羨勇..... 抑強扶弱勇於任事
- (五) 秩序..... 遵守公約注意秩序
- (六) 禮貌..... 敬重師長友愛同學

說 明

- (一) 本標準共十項每項以甲乙丙丁評定之
- (二) 評定成績暫分八級
 - (1) 甲上 (2) 甲 (3) 乙上 (4) 乙 (5) 丙上 (6) 丙 (7) 丁
- (三) 各項總評亦以甲乙丙丁記於總評欄內

附 註

- (一) 各位先生評定等第後由訓育處核計之分別畫以分數
- (二) 凡列入丙等者由訓育處分別訓誡之
- (三) 凡列入丁等者由學校斟酌情形令其退學
- (四) 凡學生有特殊個性或不聽指導者務希詳細填入備註欄內俾作參考

十 訓育處應用表格

入學願書

入學保證書

入舍證(正反面)

半膳證(正反面)

學生生活調查表

訓育日誌

紀念週點名簿

各級夜課動情比較表

臨時請假單(兩聯)

缺課請假單(三聯)

留宿請假證(二聯)

各級教室清潔統計表

教室清潔考查表

寢室清潔調查表

住宿生床鋪清潔調查表

學生團體成立報告表

學生團體開會報告表

學生使用電話登記表(附通話證)

學生臨時操行考查表

學生招領遺物表

出校證

入 學 願 書

具入學願書學生

今入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為

中部

科

年級學生自願遵

守學校一切規則此証

具入學願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 學 保 證 書

保證人

願保學生

入

貴校肄業應納諸費及關於該生一切事項惟余担任立此為證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校長 鑒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貫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與學生之關係

姓名 _____

級別 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持此證向舍務課登記

反面

女 務
校 本
入
舍
證

正面

姓名 _____

級別 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持此證向舍務課登記

反面

女 務
校 本
半
膳
證

正面

姓名

學號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學生生活調查表

籍貫	原籍	省	縣	現住地點	省	縣	曾經居住地	省	縣		
入學年月	年	月	入學時年級	中學部	級	組	入學時年齡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	家長姓名	別號	與本人之關係			職業	年齡				
	父存或歿 母存或歿 兄 人 弟 人 姊 人 妹 人 其他同居者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的環境			本人婚姻定否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職業	年齡		住址					
曾肄業及學校畢業	校名	地址			肄業時期						
	對於該校的批評				因何緣由離開該校						
體格	身體健康否			身體上有何疾病			曾患何種疾病				
經濟	來源		每學期膳雜費		零用費		其他				
個性	最敬仰的人					最痛恨的人					
	最願與交遊的人					最歡喜的娛樂					
	最愛習的功課					最不受習的功課					
	最愛閱的書報					自己最大的志願					
	對於自己不满意擬改的地方										
	對於學校擬建議的地方										
	對於社會上擬改進的地方										
備註	個人的救國觀念										

各級夜課勤惰比較表

級別	一甲	乙	二甲	二乙	三甲	三乙	普一	師一	普二	師二	普三	師三
100												
5												
90												
5												
80												
5												
70												
5												
60												
5												
50												
5												
40												
5												
30												
5												
20												
5												
10												
5												
0												
備註												

訓育處製

月份

No.

No.

單假請時臨

單假請時臨

時 期	事 由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迄自 月 月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止 起 時 離 數 校					
小 時					

字
第

號

時 期	事 由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迄自 月 月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止 起 時 離 數 校					
小 時					

No. 單假請課缺

時 期	事 由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迄自 月 月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止 起					
時缺 數 席					
小 時					

No. 單假請課缺

時 期	事 由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迄自 月 月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止 起					
時缺 數 席					
小 時					

No. 單假請課缺

時 期	事 由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迄自 月 月 日 日 第 第 時 時 止 起					
時缺 數 席					
小 時					

注意：此條為議假者離校時交與門房回校時仍繳訓育處

No.

No.

姓名	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
留宿請假事由

學生姓名

年級

離校日期

離校時間

宿舍離校日期

宿舍離校時間

注意

一 寄宿生請假出校須向舍監申明事由領得此證
 一 到家時須將此證呈家長來校時請家長填註
 一 離家日時並蓋印或簽押
 一 到校時將此證繳呈舍監銷假
 一 此證如中途遺失須由家長致函本校證明屬實
 簡單通信得書於左方

各級教室清潔統計表

等第 級別	清 潔	次 潔	不 潔	等第 級別	清 潔	次 潔	不 潔
一 乙				師 一			
二 甲				普 二			
二 乙				師 二			
三 甲				普 三			
三 乙				師 三			
備 註							

第 週 教室清潔考查表 初中部

級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總計
	值日號數	記號	值日號數	記號	值日號數	記號	
一甲							
二甲							
三甲							
一乙							
二乙							
三乙							

附註：最清潔者記／
次清潔者記○
不清潔者記×

高中部

級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總計
	值日號數	記號	值日號數	記號	值日號數	記號	
普一							
普二							
普三							
師一							
師二							
師三							

訓育處製

第 辦 週 每 室 調 查 表 年 月

職 姓 名	月		火		水		水		金		土		日	
	地	桌	地	桌	地	桌	地	桌	地	桌	地	桌	地	桌
第 週	上午	下午												
第 週	上午	下午												
第 週	上午	下午												
第 週	上午	下午												

班 室長姓名：正 副 值日清潔班號：上○中○次△下×

- 1、 室長應盡職務：

 - 甲，維持綠室規則之實行
 - 乙，留意開室風紀及衛生
 - 丙，留意開室之患病者
 - 丁，支配向室值日生
 - 戊，代表一室傳達臨時事情
 - 己，注意本室編配
- 2、 值日生應盡職務

 - 甲，每晨須在室內拂拭及洒掃一次
 - 乙，留意擦暖晴雨密閉窗戶
 - 丙，拂拭及洒掃用具須安置一定處所
 - 丁，管理值日鑰匙

第 號 務本女校住宿生床鋪清潔調查表

榻 號	週 期		備 註
	日	日	
1	姓		
2			
3			
4			
5			
6			
7			
8			
9	名		

- 1 床鋪清潔的記號 ⊙ 否則 ×
- 2 床底清潔的記號 ○ 否則 ⊗
- 3 床前清潔的記號 △ 否則 ×

二十三年 月 日

學生團體開會報告表

名 稱	宗 旨	日期及時間	地 點	召集人姓名	備 註

學生使用電話登記表

姓名	年級	住宿或通學	通話緣由	通話人與本 人之關係

附註 持此證至門房方可通話	通話證	姓名

上海市立 務本女子中學

註	附	出 校 證	名	姓
<p>一、持此券交門房查對攜帶物件方可出門</p> <p>二、本券只限一人</p> <p>三、本券由門房收下繳還事務處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網 鋪 提</p> <p>箱 籃 蓋 籃 包</p>	
			<p>件 件 件 件 件</p>	

附學生自治會章程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定名

一、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二章 宗旨

二、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章 會員

三、凡屬本校同學均得為本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手續入會手續另定之

四、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其他公共享有之權利

五、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六、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七、本會職權以不涉學校行政為原則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時得向學校建議

八、代表會之代表由各級選出二代表組織之

九、代表會之代表每學期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十、本會幹事會之幹事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十一、幹事會幹事由代表會互選之代表大會代表由全體會員分班選之

十二、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1. 通過會章
2. 決定會務之進行
3. 接受代表會之建議及報告
4. 決定合作社或特種委員會之設立
5. 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十三、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決議
2. 接受幹事會之建議及報告
3. 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4. 選舉幹事
5. 通過預算決算
6. 審查幹事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十四、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對外代表本會并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2. 造具預算決算
3. 支配經費
4. 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
5. 接受會員之建議

6、召開各種會議

十五、常務幹事之職權如左：

- 1、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2、召集幹事會會議
- 3、指導並督促各股工作

十六、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股：

- 1、文書股
- 2、事務股
- 3、學術股
- 4、體育股
- 5、游藝股

十七、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十八、本會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經學校及黨部許可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幹事會于會員中推任之

第五章 任期

十九、代表會之代表幹事會之幹事及候補幹事均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代表會之代表幹事會之幹事及候補幹事其任期俱為一學期連選者得連任

第六章 會期

二十、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二一、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代表會

二二、幹事會每二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七章 經費

二三、本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二四、會員會費每學期定為四角

二五、大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學期公布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審核時得由各級選派代表審核之

第八章 紀律

二六、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代表會或會員大會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定期停止享受本會權利之處分

1. 不遵守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2. 濫用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九章 附則

二七、本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八、本自治會開會時須請本校訓育處或羣育委員會指導之

二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三〇、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呈經上海特別市黨部核准及上海市教育局備案施行

事務概況

一 事務會議規則

一、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校長
- 2 各處主任
- 3 會計員
- 4 事務員
- 5 舍務員
- 6 校醫
- 7 圖書館管理員
- 8 儀器標本管理員
- 9 技術員
- 10 書記員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校長充任之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充任之紀錄一人臨時推定之

三、本會議職務如左

1. 擬訂本處進行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2. 審議本處各課進行事項及各項表格
3.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
4. 建議事務處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
5. 校舍支配事項
6. 管理校工及審核校工服務成績

四、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二 事務處理原則

- 一、處事力求精細而敏捷
- 二、與各處室互助合作以求校務之發展
- 三、經濟量入爲出
- 四、各項支出採用節約但並不因噎而廢食
- 五、在可能範圍內盡力謀物質上之設備以助教育效力之增進
- 六、取漸進方式擇要處理一切事務

三 事務處理方法

第一條 劃分本處各課職務上之界限

第一項 會計課之職務如左

- 1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2 關於收支全校各種款項
- 3 關於登記賬簿表冊事項
- 4 關於保管現款存摺支票單據賬冊及其他會計文件事項

第二項 庶務課之職務如左

- 1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2 關於購置器具物品事項

3 關於分配校舍器具事項

4 關於管理電燈茶水及清潔事項

5 關於僱用辭退及管理校工事項

6 關於協同保管課保管校舍器具事項

第三項 保管課之職務如左

1 關於保管校舍事項

2 關於保管器具物品事項

3 關於知照庶務課購物事項

4 關於收發器具物品事項

第四項 衛生課之職務如左

1 關於計劃並執行衛生事項

2 關於療治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工疾病事項

3 關於定期檢查體格事項

4 關於置備並保管日常衛生藥品事項

5 關於會同庶務課考查校舍清潔事項

第五項 圖書課之職務如左

1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2 關於借閱及收回圖書事項

第二條

3 關於整理圖書與清點事項
4 關於登錄圖書及列表統計事項
確訂本處工作之實施程序

第一項 關於開學應辦事項

- 1 校舍之經費分配及整理
- 2 整理校具及教具
- 3 分配校工工作
- 4 整理圖書儀器
- 5 修訂各種簿冊
- 6 其他應辦事項

第二項 同於開學時應辦事項

- 1 徵收學生繳納之各費
- 2 採辦教學用品
- 3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項 關於每月應辦事項

- 1 薪水工餉之發放
- 2 每月經費之結算
- 3 報告表冊之填寫
- 4 物品添置總額之考核

5 集會場所之佈置

6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項 關於每日應辦事項

1 巡視全校各處之清潔

2 督促校工工作

3 登記賬目

4 購置應用物品

5 檢查電燈自來水

6 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項 關於學期終了應辦事項

1 規劃修繕事項

2 考查校工之勤惰以定獎懲

3 檢查各處什物

4 保管全校用具及文件

5 編制下年度之預算

6 擬定下年度事務進行之計劃

7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各部處需購各種物品須先期填交購物單經校長核准主任簽註庶務課方能採辦

第四條

各部處教職員領取物品不論量之多寡均須填領物證簽字或蓋章以備存查

第五條 庶務課於送發物品時應填寫送物單附送各需用者加蓋回單

第六條 庶務課於購買物品時開具領款單到會計課領款購就後即將單據與會計課結算

第七條 各部處遇有修繕等事應開具事由單送交校長核准後再行照辦

第八條 保管處收到器具物品時應登入編號簿並在物品上加以標誌毀消時應記明原委

第九條 保管課於學期終了時應根據簿冊調製物品消耗現計表及物品存儲現計表

第十條 無論校具教具於撥動時應向保管課聲明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校工領用掃帚抹布等物應先填領物單向庶務課領取

第十二條 本處理方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四 校景佈置

本校有校園一所占地一畝有餘遍植花木景色宜人僱花匠一名專司栽培另有花房一間以備藏儲各種花苗園地一方以供學生園藝實習之用各辦公室及走道皆滿置時令之花以供觀賞至於校舍已年老頗現陳舊但經本學期僱工大加修理後已煥然一新

五 衛生設施

本校為注重學生健康及便利起見特於宿舍之前樓下闢室一大間為診察室另數大間為調養室購備必需之藥品器械延聘醫師一人助理一人常川駐校診察學生及教職員校工之疾病輕者由校醫診察斷定後給予藥品使之回宿舍休養稍重者則令其遷入調養室中休養重症及含有傳染性者則由學校或學生家長送入安當醫院診治此外則由本處會同校醫等逐日檢查廚房廁所及溝渠之是否合於衛生蔬菜魚肉是否新鮮俾學生於飲食方面力求清潔關於時症之可以先期預防者如天花虎列拉腸痧扶斯等

等則於春夏兩季之初強迫全校學生佈種牛痘注射虎列拉及腸室扶斯混合預防疫苗各三次臨時遇有其他傳染症產生時則或醫預防方法或令學生知其病之由來先自爲備更於校醫室設置磅秤一具使學生常常衡其體重遇有體重銳減者則由校醫檢查其身體各部是否合於健康指明其缺點之所在使之改善各處場所由庶務課會同舍務課每日督促校工清理此本校關於衛生實施之大概情形也

六 校工訓練

本校校工男女二十餘人除隨時督促其日常工作外爲增進其工作效力普通知識及培養其德性起見特於每學期開始擬定課程開一訓練班每星期上課四小時致請本校教職員數人義務授課其課程如公民黨義衛生勞作國文等編定簡要講義分別講授至關於日常工作程序及職務之分配另訂表格詳見於後

附校工職務實施分配表

職務	實施	注意事項	承值校工姓名
司門	每日上午六時開校門 下午九時半鎖校門	注意閒人出入	陸連奎 陸宗才
司時計	每天早晨對一次	各辦公室禮堂課室所置備之時鐘	中學陸上章 小學顧金奎
收理日報	每天早晨整理一次 月終裝訂一次	如有缺少應設法搜尋補齊爲限	各校工分別承值
收發公文信件		公文隨時登記送交校長室信件 如有人不在應妥爲保管	陸士奎

打掃	本校各處房屋各校工應每日打掃一次每星期洗刷地板二次擦洗玻璃一次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注意盤根屋角及灰塵蛛網腐物紙屑等	各處房屋由各校工分別負責如有未會分配及之處所發見不潔事項應報告庶務課庶務課臨時指派掃除之
出差	每日上午出差一次如遇必要時隨時增加一次或二次		陸士林
管理茶水	每次下課前沖茶一次(學生大茶壺)	每天早晨須將茶壺茶杯洗滌一次	老虎灶
沖洗廁所	每天早晨沖洗一次下午洗一次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天熱時加澆臭藥水或石灰水	各女校工分別承值
整理宿舍	每天上午八時前打掃一次一星期大掃除一次每月終大掃除一次	注意事項與第五項同	各女校工分別承值
整理膳室	每餐後打掃一次一切器具檯桌碗廚水泥地每星期洒洗二次	天熱時注意蒼蠅小虫之類	女校工
管理自來水	各處室課室走廊及其他場所之電燈應一律加以注意自來水龍頭如遇不潔用時應加關閉	開時應求宜以不致浪費為限	電燈各校工分別負責自來水龍頭計操場二個由張樹負責盥洗室一個由沙玉驊負責宿舍內由各女校工負責
窗戶	各處室之窗戶各校工每日應巡察一次如遇應開則開之應閉則閉之在大風雨時尤宜特別注意	各辦公室儲藏室圖書館儀器標本室等應加倍留意	各校工分別負責

此表自公佈之日起各校工應切實奉行每日由庶務課會同舍務課考查一次勤者加獎惰者懲罰由事務處辦理之

七 校舍統計

名稱	間數	備註
大門	1	
體育處	2	兼作校工候差室油印室
合務室	1	
庶務室	1	
會計室	1	
事務處	1	
會食堂	2	
盥洗室	1	
校長室	1	附秘書處收發課
教務處	1	兼作教員預備室
高中部教室	12	
選科教室	1	
理科教室	1	

八 校具統計

名 稱	數		備 註	綜 合
	原 有	添 置		
講 桌	13			13
辦 公 桌	79			79
方 桌	53			53
縫 紉 課 桌	13			13
四 層 桌	3			3
三 層 桌	27			27
二 層 桌	76			76
圓 畫 桌	55			55
桌 類	181	19		193
四 人 課 椅	15			15
藤 椅	61			61
長 靠 背 椅	87			87

椅	類	148	30	184
玻璃	櫥	18		18
書	櫥	12		12
方	櫃	1		1
碗	櫃	10		10
四	斗	40		40
櫃	類	17		17
鏡	架	174	8	177
書	架	24	4	28
架	類	141		141
藤	榻	3		3
茶	几	37		37
穿	衣	3		3
方	鏡	169		169
長	鏡	178		178
圓	鏡	46	48	94
凳	類	79		79

九 物理儀器統計

鐵	漆	廣	柚	木	鋼	風	書	火	雜	合
床	床	床	木	床	琴	琴	箱	燭	件	計
358	1	2	49	3	4	1	4	1593	126	1719
358	1	2	49	3	4	1	4	1719	126	1719

類	別	件	數
力	學	61	
液	學	20	
氣	學	23	
聲	學	11	

十 化學器械統計表

總計	助電	淨電	磁學	熱學	光學
128	39	25	142	32	28

類別	件數
衡重器械	2
容量分析器	4
比重器	4
研揅器械	8
支持器械	12
加熱器械	14
溶濾器械	20
濾洗器械	36

十一 化學藥品統計

第一類	第二類	分 類	別	件 數
第一類	第一類	蒸發器	械	12
第一類	第一類	乾燥器	械	2
第一類	第一類	蒸溜器	械	2
第一類	第一類	氣體製造及實驗器械		18
第一類	第一類	吹管分折器械		8
第一類	第一類	電解器		2
第一類	第一類	瓶類		38
第一類	第一類	管塞類		128
第一類	第一類	雜具		28
第一類	第一類	總計		338
第二類	第二類	鎂		5
第二類	第二類	銅		8
第二類	第二類	鉀		35
第二類	第二類	鈉		35

十二 生物標本用具統計

製 綉	類 別	購 買 件 數		自 製 件 數		總 數	
		種 類	件 數	種 類	件 數	種 類	件 數
鳥	類	2	2	16	20	16	17
哺 乳	類	5	6	4	6	71	8
雜 類	有					16	
	無					5	
	有機化學藥品					35	
	機 油					18	
	機 酸					18	
	銻					2	
	鎳					4	
	鉍					12	
	鈦					1	
	碘						
總 計						174	

採		具										用				
壓	採	細	玻	標	礦	酒	滴	量	玻	吸	結	解	屏	光	細	注
梯	集	口	璃	本	物	精			璃	水	晶	剖	剖	化	菌	射
器	箱	瓶	缸	管	吹	橙	瓶	杯	杯	管	皿	盤	器	作	培	器
					管	橙	瓶	杯	杯	管	皿	盤	器	用	養	器
1		3	1	3	1	1	1	1	4	1	1	2	3		1	1
				04	1	4	1	1	6	6	2	18	21副		1	1
	2		1											1		
	10													4		
	2				1						1	2	3	1	1	1
	10		3		1	1	1	1	4	1	1	2	21副	4		
	10			64	1	4	1	1	6	8	2	18				

藥	用	本	標	製	採
透	明	封	防	殺	保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三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務本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經營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物品以謀便利社員消費為目的其經營範圍
 - 3 日常用品
 - 1 書籍文具
 - 2 糖果食物
-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為有限責任其細目另在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 第四條 本社暫設於務本女子中學校內
 - 第二章 股本
- 第五條 本社股本分大股與小股之別大股為銀幣一元小股定補幣一角
- 第六條 社員入股時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七條 社員所認股數不得超過十股但有特別情事至多不得超過十五股(團體例外)

第八條 本社股本除由本校教職員本校同學認股外得由學校認購若干

第九條 社員股票如有轉讓須向本社登記過戶並須繳過戶費洋五分

第十條 社員股票如有遺失等情應由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並將其情由通告於本社公欄佈內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

內如無發現異議者准予換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份無官利唯於結算時社中如有盈餘得由理事會議決抽出若干分派紅利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事實之一得要求退股(一)死亡(二)長久遠離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全體社員組織之每學期一次

(二)理事會……………由理事五人或七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但社員大會臨時須有社員十分之三之請求方得舉行

第十五條 本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二)理事會……………須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十六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召集依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有社員十分之三以上以書面提出理由得請求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二)理事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七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少均祇一權

第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十九條 本社營業各部職員均由理事會主席聘任之本社宣傳事務均由本社社員分別担任之

第二十條 本社有贏利時分爲十四成以二成以購買量之大小分配與消費者以二成爲本社公積金其餘十成按照股份分配

但學校所應得之盈餘全數提出分爲十成以二成爲本校學生自治會補助金二成爲平民教育補助金二成爲辦事人員之紅利四成爲舉辦其他關於學生有益事件及出版物之基本金

第二十一條 本社如有損失時應先以已儲之公積金填補之如公積金不足時得於股本內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十四 事務處應用表格

購置物品證

領物證

送件回單

財產增加表

財產損失表

物品收支分類簿

支出計算書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收支對照表

俸薪表
工餉表
購置表
文具表
營繕表
郵電 印刷 消耗表
雜支表
學生匯款登記表
探險學生來賓簽名簿
作息時間表

存 根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領物證

年 月 日領用	
品 名	數 量
領物者	簽名蓋印

字 號

茲須領用下列物品此請 庶務課 台照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用 途	
領物者	簽名蓋印	備 庶 務 課 註	

附告：凡領用物品者必須完備是項手續否則恕不照發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送件回單

下列物品業已購就茲特送請 檢收並希			
將本單加蓋印章(或簽字)仍行交還為荷此致			
台 照			
庶 務 課 啓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價 值	
領用者	簽名蓋章	備 註	

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增加事由	編號	單數	單位價值		金額		單據號數	備考
		字號	位量						

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類名稱	減損事由	單價		原編號數	備考

支出計算書 (門)

上海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張

實 別	本月份支出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被 減	備 考
			增	減		
款項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項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科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上海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張

科 目	上月底止累計數	本 月		共 計	數 額	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 考
		預 算	實 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電刷印消耗表

上海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張

摘 要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百	十	千	百	十		

雜 支 表

上海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張

由 事 數 量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百	十	千	百	十		

作息時間表

時	間	項	身	目	記	號
六時		起	晨		打鐘五下	
七時三十分		早	操		打鐘七下	
八時		第一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二下
八時五十分		第二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九時		第三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九時五十分		第四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三下
十時		第五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三下
十一時		第六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四下
十一時五十分		第七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四下
十二時		第八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十二時三十分		第九	節	上	打鐘六下	
一時		第十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一時五十分		第十一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二時		第十二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二時五十分		第十三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三下
三時		第十四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三下
三時五十分		第十五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四下
四時		第十六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四時五十分		第十七	節	上	打鐘六下	
六時		第十八	節	下	打鐘六下	
七時		第十九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七時五十分		第二十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二下
八時		第二十一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二下
八時五十分		第二十二	節	下	打鐘十二下	二下
九時		第二十三	節	上	打鐘十二下	
九時五十分		第二十四	節	下	打鐘二十下	
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五	節	上	打鐘二十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訂

圖書館概況

一 圖書館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師範科主任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校務會議推舉教員代表五人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 1、規劃圖書之購置及圖書館之設備
 - 2、議定圖書館各項規則表冊
 - 3、議定應購之圖書
 - 4、審議其他關於圖書館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二 圖書館辦事細則

- 一、本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主持本館一切事項

二、本館主任之職務如左

- (甲) 規劃本館一切進行方針
- (乙) 支配管理員職務
- (丙) 分編中西文圖書
- (丁) 每學期終辦理統計總報告陳報校長

三、本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甲) 登記及編造各種表冊
- (乙) 繕寫書簽及各種目錄片
- (丙) 管理圖書借發並指導閱者參攷
- (丁) 編排各種片目
- (戊) 管理圖書裝釘及風晒
- (己) 整理日報雜誌
- (庚) 督察館役隨時灑掃
- (辛) 月終編造統計報告陳報主任

三 經 費

本館以收入學生圖書費為經常費大約每年五百元遇有購置教師參考書或貴重書籍時由學校於辦公費內支付之

四 設 備

本館現有辦事室一藏書室一閱覽室一其餘書櫃圖表架等各項設備注重實用不尚浮華

五 圖書

本館現藏圖書六千餘冊其中中文書籍五千餘冊西文書籍八百餘冊日文書籍一百餘冊屬於文學者最多現有日報十餘種雜誌六十餘種

六 分類

本館對於各種圖書但求合用不論中外新舊兼收並蓄至分類一層為便利參攷起見採用杜定友君所編圖書分類法茲將該法摘要列下

○○○

總記

圖書館學

中國經籍

類書，辭典，百科全書

論文彙刊

雜誌

普通會社

新聞學，報紙

叢書

年鑑，傳記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080

090

100	100	哲理科學
110	110	哲學科學
120	120	外國哲學
130	130	中國哲學
140	140	形而上學
150	150	哲學
160	160	心理學
170	170	論理學
180	180	倫理學
190	190	占下雜技
	190	宗教
	200	教育科學
	210	教育科學
	220	教育行政
	230	管理與訓練
	240	課程與教材
	250	教授法
	260	教員
	260	小學教育

270	中等教育
280	高等教育
290	特殊教育
300	社會科學
310	統計學
320	政治學
330	經濟學
340	法律
350	政府，行政
360	社會，機關
370	理財學
380	軍事學
390	社會學
400	藝術
410	建造
420	中國字畫
430	雕刻，古物

440	圖畫，圖案
450	裝飾，手工
460	印刷
470	攝影術
480	音樂
490	遊藝
五〇〇	自然科學
500	自然科學
510	數學
520	天文學
530	生理學
540	化學
550	地質學
560	自然研究
570	生物學，人類學
580	植物學
590	動物學
六〇〇	應用科學
600	應用科學

610	醫學
620	工程學
630	農業
640	化學工業
650	交通轉運
660	商業
670	製造工業實業
680	機械工作
690	家政
700	言語學
709	言語學
710	世界語
720	中國語言學
730	英國語言學
750	德國語言學
760	日本語言學
800	文學
810	普通萬國文學

820	中國文學
830	英國文學
840	法國文學
850	德國文學
860	日本文學
870	俄國文學
880	美國文學
890	諸小國文學
	史地
900	歷史，地理地圖
910	普通世界史，地理
920	中國歷史，地理
930	英國歷史，地理
940	法國歷史，地理
950	德國歷史，地理
960	日本歷史，地理
970	俄國歷史，地理
980	美國歷史，地理
990	諸小國歷史，地理

七 學生借書及閱覽規則

- (一) 本校學生欲借圖書在館內外閱覽者每學期初須持註冊證向本館領取借書證
- (二) 借書證於終止借書或學期結束時隨同所借圖書一並送還
- (三) 借書證倘有遺失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須至本館聲明
 - (二) 在未經聲明前被拾得借書證者借去圖書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 (三) 補證每次須向會計處繳補證費小洋兩角以示限制
- (四) 借圖書至館外閱覽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凡珍貴圖書及教授指定參攷圖書概不借出館外
 - (二) 欲借何書應就目錄中選擇其書名分類號借書年月日姓名班次於借書單並填清代書板簽條上應填各項連同借書證交館員檢取
 - (三) 還書時須當時取還借書證
 - (四) 借書以一星期為限欲續借者得酌量展限唯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 (五) 逾限之書欲續借者須將該書帶至本館聲明換蓋借書日戳
 - (六) 借閱圖書遇本館有檢查之必要時經本館通知應即歸還
 - (七) 逾限而不歸還者每部每日罰銅元六枚
 - (八) 每人借出圖書總數以二冊為限(但線裝書可借至十冊)
- (五) 在閱覽室借閱圖書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務宜肅靜勿高聲朗誦重步偶語致妨他人閱覽
- (二) 勿隨地唾痰
- (三) 陳列圖書雜誌報章等勿得攜出館外勿得剪裁閱後必須還置原處
- (四) 借書手續應依據第四條(2)(3)兩項之規定但可免去填代書板簽條
- (五) 所借圖書須在閱覽室內閱覽閱覽未畢因事出外時必須將所借圖書交還後始可外出
- (六) 圖書或雜誌未經館員許可而攜出者每次每本罰小洋二角如逾日仍未歸還者每本每日遞加罰費小洋一角
- (七) 閱畢須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八) 閱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勿污損
 - (二) 勿圈點勿批評
 - (三) 勿醜睡翻頁
 - (四) 勿折角
- (九) 凡借閱圖書不遵遲催三次者由主管人員予以警告
- (十) 借閱圖書者如有翦裁圖書或遺失污損批評等情事責令按照原價加倍賠償
- (十一) 凡應繳費事項由館員隨時通知
- (十二) 凡應繳費而未繳者停止其借閱圖書權利至繳清時為止
- (十三) 學期結束時凡借閱圖書尚未交還者下學期來校不得註冊轉學者不給轉學證畢業者則扣留其文憑
- (十四) 本館平時開放時間如下
 - (一) 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

(二)借書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

(十四)本館於每學期結束之前十時停止館外借出以便清理

(十五)藏書室非經主警人員許可不得入出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圖書委員會議修改之

八 教職員借書辦法

- 一、凡本校教職員皆有向本館借閱圖書之權利。
- 二、教職員借書時須來本館填寫借書單交由管理員檢取
- 三、每人每次借閱圖書中文以一部或十冊為限西文以四冊為限字典辭書雜誌及其他公共參考書不出借祇能在館內閱覽
- 四、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向本館聲明倘有未滿期而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歸還
- 五、借閱圖書如有逾期不還催收無效或有污損遺失等情得由本館通知會計處照價扣還但教本不在此例
- 六、每學期終了時所借圖書須一律歸還本館以便整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圖書委員會議修改之

九 添購圖書辦法

- 一、本圖書館添購圖書為謀適合閱覽者需要起見採用介紹方法本校教職員學生皆有介紹之權
- 二、本校教職員學生如認為必須購置之書而本館尚未置備者均可介紹
- 三、欲介紹圖書者須向本館領取購書介紹單填交本館
- 四、介紹之圖書由圖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行添置
- 五、審查通過之圖書如經費不敷時得酌量減少或緩購

學生借書證

(正 面)

年 度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
第 學 期	借 書 證
姓 名	NO. ()
年 級	
年 月 日 給	

學生借書證

(反 面)

- 一. 此證憑註冊證向本圖書館領取
- 二. 此證不得污損遺失並不得轉借他人
- 三. 本校學生憑此證向圖書館借閱圖書
- 四. 凡閱覽者須遵守本圖書館一切規則
- 五. 此證每學期更換一次

借書單

姓名		年級	
書名			
類碼			
借書日期			
還書日期			
備註	借書以一星期為限 字跡請勿潦草		

催收圖書單

君				
請即交還下列書籍				
類碼	著者	書名	冊數	
圖書館啓 月 日				

體育概況

體育概況

本校創立以來，迄今三十有二載，於體育一項，曾蓄極提倡，期以挽閭閻柔弱之風，樹民族健康之本。方今強鄰窺伺，入於室與，國民體魄之訓練，日以急迫。本校戰戰兢兢，益不敢稍後於人。國民七年，江蘇省屬各校聯合運動會，舉行於滬，本校預焉，表演棍棒，舞蹈，室內球三種，曾獲優等獎狀。其後上海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上海市教育局主辦中學運動會，相繼舉行，本校無不踴躍參入。二十二年，滬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高初級女子團體錦標，及個人總錦標。此屬於田徑賽者。球類一項。本校特注意排球之訓練，數年以來，曾獲得相當之成績。民國二十二年秋代表上海市出席全國運動會，獲得全國女子排球冠軍。茲將最近體育概況，分述於下：

一 體育目標

本校按體育之普及，運動之進展，青年之興趣，日常之需要，暫定體育目標於左：

- (一) 普遍的鍛鍊良好的體魄，正確之姿勢。
- (二) 注意各種技能之運用，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
- (三) 參加各種團體運動比賽，藉以養成忠勇守法諸公民道德。

(四)適應日常生活之需要，養成衛生之習慣。

二 體育課程

每週高中部正課兩小時，初中部正課三小時，及課外運動，早操，課間操，普通體育常識等等。

(一)正課：

步伐……………包含各種步伐，及隊形排列。

舞蹈……………舞蹈之基本步伐，及土風舞等等。

徒手操……………改正姿勢之基本動作。

模仿操……………各種球類及田徑賽基本動作之練習。

非正式球類……………各種球類之預備球戲。

正式球類……………凡有正式規則之球類，如籃球，排球，壘球，等等。

田徑賽……………徑賽，如短跑，四百米接力，八十米低欄；田賽，如跳高，跳遠，擲重，擲遠等。

體育常識……………體育概要，體育常識，及球類規則之分析，

小學體育教材……………小學應用遊唱，及小學應用體操，舞蹈，遊戲等等。

(二)早操及課間操：

養成早起習慣，振作精神，嚴守紀律，每日全校學生，齊集操場，由體育教師指導練習，選擇教材，隨時更換。

(三)課外運動：

每日課後，練習球類，及田徑賽，每學期(除校外各種比賽)有一二次之級際比賽，各級必須加入，成績最優者

，由學校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三 體格檢查

每學期由校醫及體育教師檢查學生身體一次，藉明學生身體發育狀況，及其有無缺點和疾病。

四 請假規則

無論因病例假等，或到校未到操場者，未經體育教師許可，作曠課論。
每人每月準例假三天，但仍須按時至操場旁聽。

五 未來計劃

- (一) 成立女童子軍，
- (二) 編制國術班，
- (三) 組織夏季游泳團。

蔣委員長對於「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之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消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現任職教員錄

現任職教員錄

姓名	別字	籍貫	職別	通訊處
閻振玉	寄石	北平	校長兼物理教員	兆豐花園西花園六號
陳端志		江蘇	教務主任兼國文公民教員	尚文路尚文坊四號
金葵聲		北平	訓育主任兼黨義教員	本校
陳學培		浙江	事務主任兼公民黨義教員	本校
吳耀西		江蘇	師範科主任兼教育教員	尚文路敬樂坊九號
沈鳴	鳳鳴	江蘇	教務員兼算學教員	陸家浜車站路利涉西坊三十六號
黃雅娥	一純	江蘇	訓育員兼算學教員	本校
吳崇琰	景選	江蘇	國文教員	曹家渡幹公小學
俞長源	晴雲	江蘇	全右	揚州史巷十號

石楚青		江蘇	國文教員	揚州板井
孫登民		江蘇	全右	老西門曹家街豐陞學校
朱香晚		江蘇	文字學教員	大南門阜民路一七七號
謝泮春	彭年	江蘇	化學教員	溧陽西門義隆順號
馬達	素達	浙江	數學教員	福履路拉都路合羣坊三一號
程庶祚	明德	江蘇	數理教員	東台五福樓巷
袁善徵		江蘇	生物教員	南通白家園一三號
高自芬		浙江	英文教員	甯波慈北觀海衛
王世宜		福建	全右	蒲石路怡安坊六四號
余坦先		廣東	全右	赫德路底安樂坊五號
郭智石		浙江	全右	福煦路福明邨三二號
柏聯班	甄侯	江蘇	史地教員	鹽城伍佑趙源記號
黃克宗	祖貽	江蘇	全右	淨土街一六號
陸松蔭	讓庵	上海	全右	蓬萊路一德里二五號
羅志英	偉如	雲南	教育史地教員	呂班路大陸坊三八號
張仲寰		江蘇	教育教員	陸家浜上海中學
彭君實		江蘇	國語工藝教員	本校

倪少甫	姚秀德	鄭鴻輝	閔育新	李桂欽	孫振賢	萬森	陳翊	趙立民	李善靜	魏硯農	湯鳳美	狄知白	仲子通	李飛雲	萬蓉	步毓琨
江蘇	浙江	浙江	北平	浙江	江蘇	南京	福建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江蘇	浙江	廣東	湖南	山東
儀器管理員	全右	全右	事務員	會計員	家政教員	縫紉教員	工藝教員	國畫教員	工藝圖畫教員	國畫教員	全右	全右	音樂教員	全右	全右	體育教員
本校	本校	海鹽大虹橋	北平護國寺大街一一七號	本校	本校	巨額達路大興里一號	馬浪路普慶里一六號	大南門清心中學	泰興黃橋李廣源廠	呂珩路大陸坊四七號	慕爾鳴路昇平街二四一號	貝勒路華東女中	貝勒路杜神父路新天祥里七號		本校	本校

柴子飛	丁竹泉	浙江	技術管理員	本校
	趙強希	浙江	圖書館管理員	本校
	陳梧秀	福建	圖書館助理員	本校
	李亞菲	廣西	舍務員	本校
	沈 賢	安徽	校侍	威海衛路龍慶里六號
	李伯剛	江西	書記	本校
	章子嘉	浙江	全右	本校
江蘇	教育教員	本校		

離校職教員錄

離校職教員錄

姓名	籍貫	曾任職務	任職年月
吳澤	上海	創辦人	
陸仲炳			
沈頌庵			
王季貞			
陳景韓			
章文伯			
謝公展			
陳菊生			
沈頌平			
王引才			
沈叔遠			
汪吹吟			
張有倫			
王蕪吉			
張尙文			
黃執理			
徐榮岩			

姓名	籍貫	曾任職務	任職年月
錢雪臣			
王厚餘			
陸竹翁			
王中丹			
馮超羣			
唐醒前			
吳仲茂			
嚴濬宜			
仇容秋			
華借朔			
羅雲來			
嚴練如			
沈雅民			
郭華民			
包孟華			
馮子英			
洪卓雲			

錄員派職校離

姓	名	字	籍貫	曾任	任職	務任	職年	月
鄭	汝	君						
顧	林	如						
湯	振	成						
顧	廣	誠						
葉	新	初						
倪	青	任						
楊	月	如						
陸	頌	之						
徐	益	三						
夏	頌	業						
張	瑞	閣						
葉	典	臣						
張	怡	九						
史	庚	身						
張	仰	峯						
祝	其	若						
雷	繼	興						

姓	名	字	籍貫	曾任	任職	務任	職年	月
錢	一	泳						
徐	詠	清						
童	季	通						
黃	聖	信						
楊	千	里						
龍	鳳	資						
葉	信	舉						
潘	敬	興						
喬	登	湛						
楊	文	朋						
藍	欣	禾						
唐	蓮	添						
徐	葵	郭						
吳	錫	耀						
潘	省	三						
童	省	三						
高	允	奇						
張	辰	伯						
楊	聯	漁						

上海市立女子中學校規

姓名	籍貫	曾任職務	任職年月
沈竹香			
葛尙平			
孫琦			
劉其璧			
沈保德			
何原	日本		
鋼島	日本		
汪克希爾	英國		
吳若安			
鍾文			
魏慶安			
何月娥			
吳貴靜			
程頤			
吳秋賢			
高守集			
楊達標			
樓文光			
袁希滄			
姓名	籍貫	曾任職務	任職年月
樓文耀			
黃正儀			
錢新才			
陳勉新			
吳明哲			
譚志學			
周萍先			
曾鈞	公治	校長	五年八月至八年七月
陸晉沂	冠春	國文教員	六年八月至十年七月
王立才	上海	博物教員	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
雷毅復	無錫	國文教員	五年八月至八年七月
吳公之	上海	國文教員	
李味音	右之	國文教員	十四年六月至十八年七月
朱昌鏞	漢口	事務主任	十四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唐金諳	上海	地埋教員	三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楊家駿	崑山	國文教員	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
傅頌家	江陰	音樂教員	三年八月至六年七月
王初陽	上海	教育教員	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
董炳章	上海	家事教員	五年八月至八年七月

姓名	籍貫	曾任職務	任職年月
陳常玉	福建	物理教員	廿二年八月至十月
王世璋	福建	圖書總管理	廿二年八月至十月
秦漢俠	浙江 杭州	家事技術員	廿二年六月至廿三年一月

★此表記載倘有遺漏請即函知以便下期補入★

第一名 范桃 (上海務本女中)

我之服用國貨經驗話

我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就開始服用國貨了，現在，把我三年來的經驗寫一些在下面：
一、服用國貨習慣的養成第一，自己首先立一個堅強的決心。第二，集合同志，組織一個團體，約法三章，絕對禁用洋貨。此外，購買物品及平常遊覽時，切勿踏進洋貨商店，以免引起欲望。

二、幾個非國貨的特徵，憑我國人淺陋的經驗，條述如下：

(一) 觀察用具上有無 Made in Germany 或 Made in U. S. A. 或 Made in Japan 或 Made in England 等字樣，如有，則必係洋貨。

(二) 日貨用具，頗多精巧玲瓏而不甚堅固者。且顏色鮮豔，但實際上並不耐用。

(三) 有圖案花紋而色彩豔麗之布，大抵係日貨或俄國貨或其他各國之貨品。

(四) 水族動物如活鮮之魚蝦蟹族外，黃魚開洋北洋鮮南洋鮮海參蝦米等以日貨為多。

三、介紹幾種美觀國貨衣料 三友鴻興振興的維也納自由布大衆布及自由呢適合於春秋冬三季之用，章華的國貨呢絨，適於冬季及初春暮秋之用；小方格子的土布，裁成罩袍，極合學生服用。(務本女校的制服即此布製成)在夏季，則美亞紡綢華絲紗府綢夏布生絲等，均較印度綢喬其紗堅固美觀。此外尚有縐紗及綢緞等較貴族化的衣料，是春秋冬三季咸宜的。

四、對於生產者的希望 在日用品方面，國貨頗呈供不應求的現象。譬如紙張，糖，米，汽油，車輛……等，大半仰給國外，根本上本國產量不多，所以我希望實業家能致力於供不應求的幾種生產品，這才是澈底提倡國貨的辦法呢。

畢業生名錄

畢業生名錄

民國紀元前八年(甲辰年)

上學期 師範科第一屆畢業

樓文耀	仁和	黃守渠	嘉定	曹汝荃	上海	黃守淵	嘉定	周錫青	南匯	吳明哲	錢塘
施開智	華亭	陳迪新	奉賢	孫碧聲	上海	樓文光	仁和	廖曉芬	嘉定		

民國紀元前六年(丙午年)

下學期 師範科預科第一屆畢業

郭崇坤	丹徒	沙淑萃	江陰	祝繼玉	無錫	胡汝季	嘉定	方令安	定遠	岳曼如	武進
方守鎔	秀水	任雪航	宜興	唐始雍	無錫	錢覺民	常熟	徐鑑孫	陽湖	甘純芬	嘉定
袁希貞	寶山	沈和冲	南匯	吳惠如	金匱	顧徐芬	太倉	宣慕蘭	金匱	瞿杏雲	上海
唐慧英	無錫	夏清懿	嘉定	沈淑淵	川沙						

民國紀元前五年(丁未年)

上學期 師範科第二屆畢業

張昭漢 湘鄉 楊達權 長洲 瞿慶安 上海

同年上學期 舊制中學第一屆畢業

楊蔭榆 金匱 朱明卓 婁縣 沈均 寶山 周佩珍 金匱 朱慧貞 秀水 王錦齡 上海
林荀 無錫

同年下學期 師範科第三屆畢業

湯國黎 歸安 曾授華 華陽 袁希清 寶山 屈蘊輝 常熟 李廷慧 嘉定 俞慶英 太倉
湯兆先 崑山 陳振 嘉定 黃正儀 江陵 凌玉勝 歸安 方英 秀水 楊清和 金匱
王 寶 上海 劉亭玉 武進 楊清芬 金匱

同年下學期 師範預科第二屆畢業

嚴靜真 烏程 朱世芬 寶山 郁組文 海門 孫瑛 寶山 孫瑤 寶山 沈維敏 仁和
曹光祖 仁和 富韻述 海鹽

民國紀元前三年(己酉年)

下學期 師範科第四屆畢業

民國紀元前二年(庚戌年)

張宗英	平湖	胡汝季	嘉定	林亦獅	平湖	方令安	定遠	陳洪如	武進	任雪航	宜興
涉澄承	江陰	李亞芬	無錫	方志遠	嘉興	葉鴻楨	上海	閔之完	如皋	屠繼珍	秀水
吳惠如	無錫	祝蘊玉	無錫	王忍之	秀水	錢昂民	常熟	沈和冲	南匯	唐慧英	無錫
沈右揆	秀水	徐燮孫	陽湖	宣慕蘭	金匱	甘純芬	嘉定				

下學期 舊制中學第二屆畢業

吳若安	金山	劉志芳	金華	楊季威	震澤	錢新才	烏程	張憶慈	秀水	彭啟慎	元和
顧志堅	上海	黃燕琴	浙江	姚明珮	上海	朱維宣	南匯	張光勳	上海	吳貴靜	上海
嚴禹徵	吳江	范承俊	吳縣	范慕芬	秀水	嚴濟寬	烏程	邊境宏	無錫	龍揚瑩	湘鄉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年)

師範科第五屆畢業

劉良璧	南匯	周佩蓮	南匯	楊仲英	天律	沈承璵	桐鄉	嚴靜真	烏程	杜風	常熟
張杏娟	南匯	鄭明達	元和	言淑英	常熟	錢蒙嶺	陽湖	朱世芬	寶山	孫瑤	寶山
富韻蓮	海鹽	孫瑤	寶山								

民國二年

高等科甲組畢業

民國二年

王伊荃	江陰	狄秉君	溧陽	狄智君	溧陽	倪鳳珍	海甯	楊保青	錢塘	余鏡虹	休甯
曹鏡澄	吳江	徐念慈	海鹽	彭清淑	元和						

高等科乙組畢業

陶善敏	嘉禾	奚濱	南匯	張鏡歐	寶山	沈庭玉	青浦	沈有瑤	吳縣	朱驍	寶山
范承杰	吳縣	劉倩英	青浦	華昭復	無錫						

高等文科畢業

俞慶棠	太倉	周增圭	上海	孫瓊英	諸暨	周德娟	寶山	楊曉學	六安	徐文炳	吉水
李瑞琴	鎮海	歐陽雪	龍溪	朱文輝	寶山	朱以箴	上虞	陸蘊英	上海	鍾慧齡	南海
譚其覺	嘉禾	丁志僑	縣	張稚蘋	常州	楊尙才	上海				

高等理科畢業

周淑娟	寶山	曾式華	上海	吳成章	嘉興	楊晚成	上海	徐振坤	贛州	蔣秀楠	上海
許崇華	番禺	蔣岩森	上海	毛體乾	餘姚	李靜芳	鎮海	許崇潔	番禺	王淑慧	貴池

民國四年

師範講習科第一屆畢業

王德祥	吳興	錢用和	常熟	沈有珪	吳縣	狄敏君	溧陽	孫湘衡	松江	雷雲裳	松江
葛靜芳	嘉定	陸慕貞	上海								

民國五年

師範講習科第二屆畢業

- 姚孟理 臨海 孫多慈 漳州 馮漱清 閩縣 李景陶 武進 王遠君 上海 夏光華 嘉善
- 李燦俊 鎮海 鄧淑貞 順德 王蓮貞 吳縣 張鳴鳳 上海 張稚涵 上海 謝吟雪 金壇
- 劉禮承 上海

民國八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三屆畢業(即改歸縣立後第一屆)

- 袁曉蘭 崇明 經畦菊 上虞 姚季琅 臨海 朱瑞亭 嵎山 馮蕊 嘉定 姚仲琳 臨海
- 葛興閔 上海 張佩箴 慈谿 楊麗華 上海 龍揚俊 湘鄉 秦之葆 上海 張訓慈 汀甯
- 孫多蚤 漳州 蔡梅英 吳縣 曾達翠 上海 諸芹貞 武進 朱瑞利 崑山 孫家修 上海
- 田采雲 上虞 楊越珍 吳縣

民國九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四屆畢業

- 周瑞楠 上海 屠心華 吳縣 張遵華 慈谿 張雲瑞 餘姚 王筱梅 無錫 王修梅 上海
- 嚴蔚然 桐鄉 穆良玉 上海 王文綺 杭縣 夏芬佩 嘉定 劉冠羣 武進 陳文遠 上海
- 顧懋慈 南匯 徐冰文 武進 梅秋琴 上海 李月娥 德化 賈觀晴 上海 許繼一 無錫

民國十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五屆畢業

張偉琦	上海	張光健	上海	顧縷	川沙	倪茜雲	崇明	狄綺君	溧陽	嚴棣	桐鄉
朱潤若	海甯	夏芬遠	嘉定	沈有琪	吳縣	陸蕙芝	鄞縣	侯禮華	寶山	張葆讓	松江
張秀餘	上海	嚴慧貞	鎮海	楊秀華	上海	徐瑞英	慈鄉	張傑人	上海	錢劍秋	丹徒
錢靜芝	常熟	王芳蓀	杭縣	瞿慎華	崇明	周季雲	上海	王毓清	江甯	施梅英	吳縣
凌其浩	上海	顧琴玉	上海	張其軒	昆明	沈文達	上海				

民國十一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六屆畢業

蔡昭青	無錫	高廷琦	吳興	嚴敬	崇明	劉文彩	上海	沈素競	上海	胡玉晉	餘姚
王韻餘	上海	朱迥雲	上海	林晴霞	鎮海	胡慶璋	餘姚	凌其詩	上海	朱賦英	鄞縣
龐穎	常熟	陳平男	漢陽	張秀生	婺源	程齊英	萬縣	何含英	餘姚	潘懿則	吳縣
朱鳳蓀	無錫	陳玉娟	上海	蘇曾強	崇明	沈文琴	上海	蘇曾眉	崇明	凌其筠	上海
沈文英	上海	朱舜範	臨海	黃翼宗	吳縣	朱賦環	鄞縣	趙靜陳	閩侯	馬永新	南匯
徐懷玉	吳縣	王蘭並	無錫	陸漱芳	崇明	費天香	上海	陳維華	崇明	王競華	無錫

民國十二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七屆畢業

李懷真	吳縣	戈巧娟	平湖	楊瑋	嘉興	陸潤芝	嘉興	莊素緒	川沙	莊素綸	川沙
王麗芬	上海	朱念陵	海鹽	陶維良	海鹽	余愛立	休甯	朱鳳青	吳縣	張平玉	上海
王珍	崑山	陶繩淵	南匯	須毓芬	無錫	張錦湘	上海	黃懋蘭	嘉定	朱韻瑛	上海
單瑾清	上海	曹奉先	鄞縣	沈玉書	海鹽	朱春暉	上海	丁銀雲	無錫	顧幼湘	南匯
廖慈麗	武宣	馮錫英	無錫	張玲珍	上海	徐規箴	青浦				

民國十三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八屆畢業

秋潤君	溧陽	李守貞	吳縣	王素明	吳縣	蔣文櫻	奉賢	張在新	川沙	吳明珠	南匯
朱錦文	上海	黃環雲	吳江	丁銀篋	無錫	朱甄博	宜興	陸玉如	吳縣	李壽安	上海
樓芸芳	鄞縣	沈明儀	上海	朱瑞貞	上海	周淑慧	上海	程佩芬	上海	黃雲彩	崇明
江宗英	奉化	沈乃甫	青浦	劉季玲	嘉定	郝月貞	無錫	金允貞	上海	朱潤如	海甯
朱文秀	無錫	夏永寶	上海	張近璣	嘉定	丁陸蓮	上海	劉曉九	寶山	潘瑞清	上海

民國十四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九屆畢業

袁雅蘭	崇明	任莛	宜興	沈有琳	吳縣	周鳳寶	上海	徐爽	武進	劉蔭	寶應
-----	----	----	----	-----	----	-----	----	----	----	----	----

袁英 寶山 李東敬 漢川 楊敏芝 吳縣 武德餘 定海 徐致祥 松江 董時英 松江
 吳則 上海 馬崇銳 吳縣 潘瑤琨 新會 楊定英 吳縣 馬淑芳 吳縣 黃晉安 上海
 孫鳳石 上海 王仲厚 常熟 洪漱琅 慈谿 龐瓊英 吳縣 沈祖琦 上海

初級中學第一屆畢業

吳鏡冰 閩侯 卡煜燭 武進 葛素馨 慈谿 梅鍾鈺 松江 汪寶榮 太倉 王墨仙 上海
 徐厝梅 常熟 顧毓琰 無錫 盛杏貞 吳縣 張儒秀 崑山 晏華貞 崑山 秦世彬 嘉定
 曹玉英 上海 武仁同 定海 沈佩芳 嘉興 施麗君 無錫 曹孝芹 鄞縣 林鶯聲 懷遠
 高齡宇 吳縣 陶瑞綱 江陰 姚榮楨 上海 章桃仙 績谿

民國十五年七月

舊制中學第十屆畢業

葉晉珍 吳縣 張慕蓮 鄞縣 許瓊珍 上海 陳映梅 上海 鄭學孜 鄞縣 許雅南 嘉善
 胡慶爾 餘姚 劉振民 上虞 方志萃 惠來 胡文玉 崑山 曹翰輝 上海 周蘭英 吳縣
 徐靜景 慈谿 金慕蘭 崑山 張鈺如 上海 鈕汝蓉 吳縣 盟祖琬 上海 司徒勤 上海
 謝榮貞 吳縣 鄭翠鳳 餘姚 葉美英 慈谿 鄭妙雲 湖陽 李宜瑛 寶山 廖述法 大埔
 江惠若 上海 徐瑞珍 上海 盛景韻 吳縣 李惠珍 上海 陸欽美 上海

初級中學第二屆畢業

吳蘊芳 南匯 邱淑靜 鄞縣 卜振華 吳縣 吳蘊芝 南匯 徐韻和 寶山 盧復民 鄞縣

民國十六年七月

初級中學第三屆畢業

徐承琰	顏素娥	嚴瑞珍	周遠峨	徐慧珍	吳瑞和	王定芬	朱文珠	沈鳳芝	施瑞玉	朱濂章	黃嫫	楊金鳳	陳友蘭	曹秀琳	方志培
崑山	上海	上海	宜興	上海	吳縣	上海	太平	杭縣	福清	上海	青浦	丹徒	閩侯	平湖	惠來
王靜英	袁 葵	陳鶴保	王怡祖	倪純璧	涂慧英	徐賢樂	汪桂芳	王毓娥	王秀娟	沈翼坤	樓芹芳	王素菊	石繼瑛	張佩芳	王鍾蓮
郵縣	寶山	江甯	南匯	吳縣	江甯	無錫	上海	吳興	川沙	杭縣	鄞縣	上海	松江	平湖	上海
	王珍鳳	宋懷新	袁 華	陳 琦	李新民	王碧霞	徐團玉	莊柔貞	毛仲頤	陳素文	程蓮寶	高昌樞	胡惠寶	嚴敦燕	陳世君
	鎮海	上海	寶山	上海	甯遠	丹徒	慈谿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杭縣	吳興	寶山	上海
	夏毓智	顏顯芳	許錫潤	袁 華	張淑英	陳涵青	郭竟清	鄒思儀	左紹芬	何愛寶	王秀貞	鄭美貞	沈菊影	朱人琬	鄒思恭
	上海	上海	番禺	寶山	上海	廈門	榮昌	丹徒	上海	鎮海	無錫	潮陽	慈谿	太倉	丹徒
	周彩娥	汪 琬	梅玉琴	徐逢仙	姚瑞英	龔 娥	歸楨寶	姚兆如	李珊清	李芬儀	沈 拯	胡才美	夏武英	俞惠英	吳藻華
	澄海	松江	上海	慈谿	崑山	武進	吳興	上海	上海	嘉定	嘉定	餘姚	江陰	平湖	餘姚
	李詠霞	葛和笙	余嫻娟	顧 言	徐毓卿	王祖英	姜梅玉	陳亞蓮	徐錦菱	沈福英	袁季蘭	梅允珠	王文寶	翁玉蘊	李繼瑜
	郵縣	上海	婺源	慈谿	慈谿	嘉定	慈谿	閩侯	慈谿	青浦	崇明	上海	嘉定	桐鄉	江甯

民國十七年七月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屆畢業

卞煜燿	武進	葛燦燦	慈谿	徐廣梅	常熟	鄒圭珍	上海	秦世彬	嘉定	沈勤琢	慈谿
朱守良	青浦										

初級中學第四屆畢業

姚秀霞	慈谿	徐熙珍	南匯	周嘉儂	上海	鄭瑞蘭	永定	陳秀真	吳江	朱佩華	上海
袁碧雲	思明	陳粹英	海鹽	胡翠娥	鎮海	吳佩英	上海	錢漢琴	松江	吳易	上海
郭燕貞	上海	許瓊之	上海	陸佑湘	太倉	吳佑	金山	唐寶鴻	潮陽	董登琮	巴縣
龐桂英	吳縣	唐文慧	崑山	朱桂寶	泉州	曹木蘭	上虞	李桂英	江甯	周尊儂	上海
林佩文	鄞縣	楊明潔	遂甯	諸尙復	上海	蔡慧貞	吳縣	徐韻蓮	寶山	杜玉英	江甯
沈祖環	上海	莊可權	上海	王雪貞	無錫	馬肫	海甯	周慧珠	太倉	凌其楨	上海
錢翠珍	上海	李玟	上海	張璧如	上海	李璇	鎮海	顏縵芳	上海	周希嫻	奉賢
黃靜貞	寶山	王松荅	上海	蕭保德	上海	凌菊如	南匯	盛雲連	上海	丁陸雲	上海
葉竹寶	上海	李善儀	上海	諸芝琴	上海	李素雲	上海	茅志蘭	海門	楊明真	遂甯
鄧希昭	嘉定	石景瑾	嘉善	朱巧良	松江	夏芬迦	嘉定	陸芹芳	嘉定	趙更提	南匯
許英	無錫	何咸肅	宣城	徐毓琛	青浦	林慧珠	上海				

民國十八年七月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屆畢業

卜振華	吳縣	鄭錫瑜	南匯	黃日璉	嘉定	李繼瑜	江寧	吳麗華	吳縣	吳蘊芬	南匯
吳蘊芳	南匯	吳蘊芝	南匯	王素菊	上海	嚴敦燕	寶山	曹秀珠	平湖	徐韻和	寶山
施瑞玉	福清	樓芹芳	鄞縣	胡惠賢	吳興	何愛賢	鎮海	王秀貞	無錫	夏武英	江陰
張炳遠	松江	俞淑貞	平湖	袁季蘭	崇明	毛仲頤	上海	左紹芬	上海	朱滌章	上海
夏維聲	上海	石志筠	松江	王悉均	上海	鄭梅倩	湖陽	石韞瑛	松江	陳素文	上海
王秀娟	寶山	李芬儀	嘉定	邵湘齡	上海	黃天香	上海				

初級中學第五屆畢業

朱秀榮	上海	屠梅英	上海	朱湘榮	上海	姜梅根	慈谿	錢書儀	上海	朱蓮貞	太倉
唐佩蕙	太倉	王似琳	上海	卞劍影	武進	唐綺	上海	戎娟芝	慈谿	王繼文	南匯
胡庚英	永定	梁佩珩	番禺	徐瑞雲	慈谿	潘慎言	上海	朱秀鳳	上海	汪鳳英	吳縣
章成達	南匯	李才傑	大埔	沈嬪如	吳縣	徐佩珍	鄞縣	連珪璋	嘉定	傅勤家	甯鄉
王祥弟	嘉定	王雪華	松江	俞雅香	吳縣	張鳳珍	上海	李梅英	江甯	徐素芳	上海
錢景濂	常熟	張玉星	南匯	楊中慧	上海	王金鳳	上海	潘世銓	嘉定	楊令斌	寶山
孫勤	高郵	薛志潔	無錫	凌晚霞	上海	黃復安	上海	徐晚清	嘉善	陸瑞先	青浦
陸宛央	吳縣	徐婉貞	上海	陸祖璇	松江	張彤芳	上海	沈文珠	吳興	邵巧珍	無錫
顧種玉	吳縣	謝志華	餘姚	俞維茂	贛榆	賈觀祥	上海	江愷雲	臨川	左婉芬	上海

民國十九年七月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三屆畢業

王誠吉	寶山	張敏珍	大荔	費彩華	松江	高曾容	上海	郭明德	上海	劉拙如	東流
徐彩英	慈谿	王麗英	吳縣	朱仲芬	上海	沈詒瑤	吳興	虞孟瑾	鎮海	顧榴清	吳縣
盧慧英	上海	洪鳳林	鄞縣	陳錫華	桂林	費文秀	松江	關亦英	武進	毛慕潔	上海
金慧英	嘉定	劉綺雲	上海	蔡紓	鄞縣	余維章	贛榆	施秀文	崇明		

江芷	婺源	汪桂芳	歙縣	朱文珠	太平	姚肇如	上海	衛漢昭	川沙	莊秉貞	上海
王惠因	長沙	張徵霖	餘姚	章佩新	吳興	劉潔文	武進	顏素娥	上海	魏胤如	寶慶
歸楨寶	吳興	黃德英	崇明	夏毓智	上海	梅玉琴	上海	顏舜華	上海	紀紹容	平湖
陳亞遠	閩侯	吳瑞和	吳縣	徐閨玉	慈谿	汪琬	松江	毛庭瑜	餘姚	涂慧英	南京
余嫻娟	婺源	王碧霞	丹徒	葛和笙	上海	龔娥	武進	王定芬	上海	徐毓卿	慈谿
王祖英	嘉定	朱德四	嘉定	雷舜琴	上杭	宋懷新	上海	王館祖	南匯		

初級中學第六屆畢業

袁傳端	嘉定	王素濤	上海	徐淑洲	杭縣	華慧珍	丹徒	蔣孟初	紹興	陳如玉	鎮海
祝靜嫻	海鹽	許彬賢	無錫	楊芸英	吳縣	葉惠珍	上海	張如瑾	杭縣	奚慕權	武進
石玉英	蓬萊	陳敬如	上海	潘靜珍	金山	葉志華	鎮海	楊秀娟	上海	徐佩和	寶山
黃小同	川沙	陳永菲	金山	沈敏姮	平湖	周增葉	滄雲	章秀芳	紹興	汪慧珍	吳縣
李秀蘭	南通	葉新如	杭縣	車久衡	紹興	吳瓊瑛	龍游	鄭衡	青田	沈永明	崇明

民國二十年七月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四屆畢業

李桂英	江甯	丁陸標	上海	曹木蘭	上虞	王企雲	黃岩	王瑜	崑山	馬肫	海甯
許瓊芝	上海	錢洩琴	金山	莊可權	上海	姚秀霞	慈谿	朱巧良	松江	吳易	上海
陸芹芳	嘉定	黃靜貞	寶山	陳秀真	吳江	杜玉英	江甯	蔡慧貞	吳興	諸尙復	上海
楊明潔	遂甯	陳德璋	上海	錢日婦	上海	李素雲	上海	楊琳	丹陽		
朱佩華	上海	楊明貞	遂甯	郭馨貞	上海	董登琮	巴縣	凌其慎	上海	沈頌齡	上海
李梅仙	紹興	唐寶鴻	潮陽	鄧希昭	上海	陸佑湘	太倉	朱有釗	黃岩	徐熙珍	南匯
衛瑞虹	川沙	黃鶴齡	金谿	葉家蓀	南匯	杜者仙	松江	毛敏賢	上海	章彥逵	績溪
蕭淑芳	海甯	葛壽馨	慈谿	孫劍秋	奉化	陳毓琪	平湖	黃振儀	紹興	陸美雲	上海
葛益芬	上海	陸履尚	上海	朱坤	上海	程靜芳	上海	周蕊儂	上海	邵月明	慈谿
祁瀛麟	上海	陸敏修	海門	諸慧君	上海						
吳慧仙	南匯	陳樹興	上海	陶悟儂	江陰	許以儉	宜興	夏貞倩	鎮海	姚佩錦	上海
閔菊英	青浦	陳玉仙	潮陽	江璇	婺源	朱霞芬	嘉定	田月英	上虞	程巧新	上海
沈水廉	崇明	余慧珍	南京	高玉芬	思明	翁愛珠	吳縣	費鍾麟	德清	倪錦春	嘉定
毛慧貞	無錫	張黛雲	吳縣	張慶珍	上海	曹士珍	杭縣	俞德金	上海	王韻蘭	上海
張炳堯	松江	張寶英	吳興	王瑞	義烏	謝鳳苞	宜興	鄧錫瓊	巴東	陳文芳	臨海
衛瑞虹	川沙	黃鶴齡	金谿	葉家蓀	南匯	杜者仙	松江	毛敏賢	上海	章彥逵	績溪
蕭淑芳	海甯	葛壽馨	慈谿	孫劍秋	奉化	陳毓琪	平湖	黃振儀	紹興	陸美雲	上海
葛益芬	上海	陸履尚	上海	朱坤	上海	程靜芳	上海	周蕊儂	上海	邵月明	慈谿
祁瀛麟	上海	陸敏修	海門	諸慧君	上海						

高級中學師範科第一屆畢業

初級中學第七屆畢業

諸芝琴	上海	茅志蘭	海門	顏縉芳	上海	朱琪	武進	周荔儀	上海	林慧珠	上海
錢翠珍	上海	謝鈞	餘姚	沈祖環	上海	吳佩英	上海	王同喜	常熟	陳葆芬	常熟
李玻	上海	管彥椿	黃岩	趙更凝	南匯	張璧如	上海	王淑英	黃岩		
張碧珍	上虞	施仁寶	蕭山	董傳雲	嘉定	岑立誠	西林	甘杏林	寶山	鄭慧娟	湖陽
田素蘭	上虞	黃敬宗	上海	蕭傑英	長沙	周靜珍	紹興	鄭閔英	鎮海	賈文英	牯永
葉家驥	南匯	周憶真	上海	徐修梅	慈谿	楊效柔	松江	謝元復	嘉興	楊伯華	麻城
吳景辰	漣水	金通汾	寶山	汪琴如	嘉定	王韜白	上海	朱霽英	上海	夏新寶	上海
陳瑤琴	鎮海	葉秀珍	慈谿	陳蕙芳	奉賢	楊效敏	松江	劉省吾	安岳	鄧志英	黎川
壽幼蘭	紹興	陸純懿	上海	徐錫華	嘉定	郭承德	上海	吳寶璽	啓東	陳馨吾	金山
陸維民	上海	陳琇璧	桂林	張秀本	上海	聶敏君	武勝	陳心珠	上海	楊亦欵	松江
馮秀英	上海	顧秀琴	青浦	朱靜宜	南匯	周麗中	吳興	華淑貞	無錫	張秀棣	慈谿
游海南	廣安	陳國瑛	長沙	袁泉英	無錫	陳綠雲	奉賢	徐芝祥	嘉定	宋渭玉	上海
陳秀珍	南匯	瞿承濂	上海	吳守中	吳縣	鄭慧珠	湖陽	陳蕙若	上海	馮佩箴	無錫
袁貞祥	嘉定	經六娥	上虞	糜君雅	無錫	徐光霞	太倉	顧月娥	上海	胡素綰	鎮海
嚴福珍	上海	經鑾寶	高明	鄭旌炎	九江	錢君洪	寶山	陳琇瑩	崇明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五屆畢業

高級中學師範科第二屆畢業

唐文慈	崑山	王韞文	南匯	李才樑	大埔	朱秀鳳	上海	施煒娟	崇明	傅競雅	義烏
徐瑞雲	慈谿	潘世銓	嘉定	楊令斌	寶山	胡庚英	永定	嚴素勤	吳縣	顧種玉	吳縣
徐彩英	慈谿	楊中慧	上海	王素馨	上海	姚兆奎	上海	王雪華	松江	徐素芳	上海
雷幼梅	上杭	陳玲娟	慈谿	鍾季輝	鎮海	程桂珍	常熟	朱寶煜	巢縣	戎消之	慈谿

初級中學第八屆畢業

韓志衷	上海	項碧漪	臨海	沈慶筠	平湖	王晴嫻	常熟	唐綺	上海	杜進潔	崑山
潘慎言	上海	王似琳	上海	余亦良	宜興	汪鳳英	吳縣	王金鳳	上海	郭明德	上海
江愷雲	臨川	王昱吉	上海	費文秀	松江	錢書儀	上海	金慧英	嘉定	顧榴清	吳縣
鄧巧珍	無錫	傅勤家	甯鄉	李梅英	江甯	支寅熙	青浦	曹友竹	崇明	薛志潔	無錫
謝志華	餘姚	卜劍影	武進	張玉星	南匯	高曾容	上海	施淑媛	崇明	朱仲芬	上海
黃華惠	南甯	趙珪瑾	嘉定	陸苑火	吳縣	劉拙如	東流	湯楚雲	崇明	王若昭	崇明
管其芳	江都	黃慈明	閩侯	張鳳英	崇明						
張如璿	杭縣	莫瑞英	海甯	放菊妹	吳縣	王潔	嘉定	龍毓萱	長沙	俞佩珊	吳縣
徐佩珠	鄞縣	沈杏微	吳縣	經廣雨	上虞	陳舜頤	桐鄉	許靜梅	上海	沈始初	上海
李敏華	吳縣	夏希孟	南匯	陳彩英	吳江	潘薰芬	寶山	李淑芳	臨川	聞人鑿	金華
葛瑞寶	吳縣	宋如琰	海甯	范儀弼	鄞縣	徐瑾景	慈谿	瞿鳳瑛	上海	倪昭	崇明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高級中學普通科第六屆畢業

林瑞和	閩侯	羅玉卿	鄞縣	胡冠瓊	江陰	沈慶鏗	平湖	李慧同	崑山	毛錫珠	義烏
陸祖芬	吳縣	俞獻瑛	上海	李鳳書	吳縣	毛庭玖	餘姚	吳吉珪	南匯	徐翠珍	上海
林蘊閣	閩侯	陸履清	上海	俞登珞	巴縣	儲鎮秀	宜興	洪彩珍	鄞縣	陸欽英	上海
陳桂英	上海	夏淑貞	青田	楊頌彩	松江	王翠針	壽縣	張鳳霞	上海	俞杏根	餘姚
朱月寶	嘉定	毛可珍	上海	薛韻馨	閩侯	施竹素	餘姚	黃保珊	上海	劉瑾如	海門
龔異才	崇明	翁履彬	南匯								

高級中學師範科第三屆畢業

童傳端	嘉定	祝靜音	海鹽	陶悟俊	江陰	許以儉	宜興	沈永明	崇明	程巧新	上海
沈永廉	崇明	史濟雲	宜興	薛靜淵	武進	楊芸英	吳縣	謝鳳苞	宜興	徐如梅	崇明
謝芸英	吉水	金慧珍	上海	郭志	宜興	張曜	無錫	王端	義烏	金淡霖	南匯
秦秀文	南通	唐秀穎	潮陽	王岫雲	吳興	鍾灝和	興國	鄭衡	青田		
總新如	杭縣	諸慧君	上海	金淡雲	南匯	朱霞芬	嘉定	陳文芳	臨海	毛慧珍	無錫
張慶珍	上海	李錦新	南匯	陳玉仙	潮陽	謝佩瑤	甯明	張黛雲	吳縣	陸履尚	上海
夏薰蘇	青浦	李秀蘭	上海	曹士珍	杭縣	高玉芬	思明	胡陸洪	南匯	李秀鈞	上海
陸美雲	上海	蔣孟初	紹興	徐可誠	宜興	章家遂	績溪	王英英	清浦	閔菊英	上海
黃鶴齡	金谿	朱祖棠	崇明	劉濤麟	東海	毛敏寶	上海	黃應德	崇明	陳如玉	鎮海

初級中學第九屆畢業

周增葉	灌雲	陳玉白	泗陽	顧韻蘭	啓東	周蘆儂	上海
陳寶英	閩侯	陳雅真	吳江	陳則民	上海	陸欽偉	上海
孫 綱	無錫	姚鳳仙	鄞縣	樺杭雲	武進	汪鳳梧	吳縣
劉雪英	無錫	趙根寶	甯匯	馮保珍	嘉興	許錦美	上海
倪秀寶	紹興	張美英	上海	潘雪瓊	上海	麥福芹	上海
王炳娟	吳縣	童靜娟	上海	李 琪	道縣	陳碧筠	甯鄉
吳婉多	武進	張惠英	紹興	諸尙信	上海	杜冠翠	上海
潘瑞蓮	上虞	閔素娟	吳縣	沈寶瑜	慈谿	李菊仙	鄞縣
張紫來	川沙	唐紀璇	閩侯	董秀華	崇明	管巧珍	上海
奚正相	上海	俞寶珍	上海	徐嘉娥	吉水	鄭又珍	鎮海
曹秀娟	奉賢	費渠華	松江	尤紹芷	無錫	朱章慧	上海
委金安	歙縣	程爲昭	吳縣			袁 岫	杭縣
						宋佩宜	吳縣
						徐美玉	鄞縣
						毛季瑛	上海
						姜梅暄	慈谿
						徐今燕	吉林
						沈桂英	松江
						曹月英	嘉定
						陸榮雲	上海
						俞 琪	南通
						王慧玲	寶山
						陸 湘	嘉定
						陸 雲	嘉定
						沈詠興	嘉善
						曹經文	上海
						葉書琴	上海
						陸澆秋	上海
						趙富娟	上海
						趙玉瑜	崇明
						陸 茵	寶山

新生活與「禮義廉恥」

(一)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二)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三)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四)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學生名錄

學生名錄

高中普通科三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吳婉金	江蘇武進	京滬線戚墅堰滬道巷
江璣	安徽婺源	杭州清波門陸官巷二七號
余慧珍	江蘇江甯	大東門內姚家弄福康里四號
葉家艱	江蘇南匯	徐家匯孝友里二四號
朱培鳳	上海	蓬萊路裕德里四五號
沈凌雲	江蘇崇明	成都路三多里七號
董傳雲	江蘇嘉定	西門大吉路大通里二號
陳心珠	上海	小南門小石橋街一九號
徐修梅	浙江慈谿	新開路永善坊二五號

- | | | |
|-----|------|-----------------|
| 鄧志英 | 江西黎川 | 南市多稼路一五一號 |
| 郭永德 | 上海 | 霞飛路華龍路西聯益坊七號 |
| 顧寶鏡 | 江蘇阜甯 | 阜甯浦船港 |
| 周靜珍 | 浙江紹興 | 西門方斜路崇慶東里五號 |
| 陳慧若 | 上海 | 蓬萊路婦女教養所 |
| 劉省吾 | 四川安岳 | 四川安岳上府街義豐榮轉榕廬主人 |
| 汪琴如 | 江蘇嘉定 | 南市黃家嘴角五九號 |
| 秦銓英 | 江蘇松江 | 松江城內蔡院下塘三一三號 |
| 徐祖慧 | 江蘇崑山 | 崑山北塘街六號 |
| 甘杏林 | 上海 | 江灣燕毛灣一號 |
| 錢德貞 | 江蘇無錫 | 南市青龍橋安瀾里一號 |
| 顧秀琴 | 江蘇青浦 | 城內光啓路二一〇號 |
| 馮鍾瑤 | 江蘇如皋 | 如皋東門馮永昌號 |
| 王繼白 | 江蘇松江 | 大南門慈裕里四號 |
| 宋渭玉 | 上海 | 西門內靜修路京兆坊二號 |
| 唐秀娟 | 廣東潮陽 | 本埠河南路五六九號 |
| 吳守中 | 江蘇吳縣 | 城內光啓路履福坊二號 |
| 賈文英 | 四川敘永 | 辣斐德路祥雲里一一號 |
| 朱靜宜 | 江蘇南匯 | 毛家弄九九號 |

高中普通科二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
劉遵培	江蘇寶應	巨額達路大興里一號
薛家寶	南京	寶山路高福坊二一號
壽幼蘭	浙江紹興	裏馬路外施家弄二三號
宋夢梅	江蘇南匯	浦東新場西牌樓弄
周詠青	江蘇南匯	西門金家坊一六八號
張秀本	上海	西浦石路四五九號
吳寶壘	江蘇啓東	西門路桂福里一號
湯韞玉	江蘇崇明	崇明堡市汲浜正
陳敬如	上海	西門外西林橫路三七號
楊亦歡	江蘇松江	莘莊西市
余文琴	江西南昌	貴州貴陽順城街九九號
程雅蘭	江蘇武進	常州周線巷二十八號
王韞清	江蘇南匯	浦東新場王澄志堂
王潔	江蘇嘉定	黃渡車站方泰鎮
陳舜頤	浙江嘉興	馬浪路景益里一號
沈杏微	江蘇吳縣	文廟路通明里三號

處

施竹筠	浙江餘姚	辣斐德路廿世東路崇仁里七號
黃日菁	江蘇嘉定	嘉定城中州橋西首豐泰隆棉布莊
徐瑾景	浙江慈谿	老西門文暉里六號
李敏華	江蘇吳縣	愛文義路永吉里十號
朱月寶	汪蘇嘉定	西蒲石路省齋
毛錫珠	浙江義烏	大林路牌樓路永安里二號
聞人鑑	浙江金華	南京城內箍桶巷六號
王翠針	安徽壽縣	小西門少年路二三號
黃保珊	江蘇吳縣	西門蓬萊路婦女教養所
吳經儀	江蘇青浦	青浦西謹弄東第一家
李錦娟	上 海	七寶鎮西塘灘
李鳳書	江蘇吳縣	老西門關帝廟泰瑞里二號
陸履清	上 海	小南門兩倉街施家弄三一號
毛可珍	上 海	巨額達路大興里二號
夏淑貞	浙江青田	菜市路祥順里一三號
陸慧蔭	江蘇無錫	無錫西河頭九號
嚴祖珍	江蘇上海	小北門大墩路二六九號
徐佩珠	浙江鄞縣	老北門障川弄一四一號
翁履彬	湖南湘潭	薩坡袋路豐裕里八三號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藍霞	福建閩侯	華龍路元昌里一三號
曹毓南	湖南長沙	福履理路廿世東路禹與坊二一號
鄧織雲	廣東中山	東有恆路德裕里八三號
洪彩珍	浙江鄞縣	天文台路仁興里一二號
楊頌彩	江蘇松江	金神父路福履理路南三九六弄一號
胡冠瓊	江蘇江陰	海潮路天德里一六號
沈婚初	上海	尙文路二一號
董登珮	四川巴縣	小西門江陰街樂盛里三號
葉穎英	浙江慈谿	甯波慈北鳴鶴場大五房
林淑鏗	福建閩侯	康腦脫路康樂里二四號
方雲仙	浙江鎮海	甯波柏墅方方福房
沈祥琪	安徽涇縣	威海衛路護慶里六號

高中普通科一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吳蔚	浙江杭縣	環龍路銘德里七號
馮保珍	浙江嘉興	南京程開老巷二九號
陳嘉蔭	廣西貴縣	蚌埠洛河鎮淮南煤礦局轉
姜梅暄	浙江慈谿	西門路潤安里一四號

王靜如	江蘇崇明	啓東高家鎮王春和
王竹如	江蘇崇明	啓東高家鎮王春和
奚正相	上海	大東門內大夫坊長慶里一號
闕素娟	江蘇吳縣	城內陳市安橋聯源里四號
徐美玉	浙江鄞縣	小東門內大街徐永勝
陸湘	江蘇嘉定	康橋脫路康樂里一三號
陸流秋	江蘇嘉定	老北門內晏海路樂安里一四號
費渠華	江蘇松江	松江西門外包家橋
甘碧雙	廣西甯明	徐家匯交通大學轉
周清聲	浙江鄞縣	城內北石皮街大樹坊
張美英	上海	廣東路五一五號
沈寶瑜	浙江慈谿	小東門福昌里一號
杜冠羣	江蘇上海	浦東周家渡中華碼頭章華毛織廠
張紫來	江蘇川沙	老西門金家坊一六八號
胡津祥	浙江鎮海	福煦路福明邨三四號
俞寶珍	上海	南市西康家街一三九號
毛季瑛	上海	西倉街五〇號
姚鳳仙	浙江鄞縣	紫霞路留硯胡同六號
程為昭	江蘇吳縣	肇嘉路四七三號

鄭文珍	浙江鎮海	北四川路克明路天壽里六二號
宋佩宜	江蘇吳縣	法租街興聖街七六號
胡鏡祥	浙江鎮海	福煦路福明邨三四號
張惠英	上海	大吉路三多里一九一號
李琪	湖北蕪陽	老西門中華路安樂里三號
查如棠	江蘇宜興	宜興東廟巷八八號
熊彩珍	江西南昌	西門路潤安里一〇七號
董靜娟	上海	浦東楊思橋一一九街四號
董秀華	江蘇崇明	老西門內肇嘉路松雪街吉祥里一號
朱章慧	上海	浦東高家巷中市朱宅
陸采雲	上海	小南門花衣街一四號
陸素英	江蘇如皋	如皋西門雁橋南
許靜梅	上海	小南門一〇七號
貴曉蘭	浙江吳興	吳興金婆街一四號
張非武	江蘇南通	西浦石路杜美新村一七號
鮑懿貞	江蘇寶山	寶山縣西門內
楊鍾秀	浙江湯溪	蓬萊路二五八號
馮鍾珊	江蘇如皋	如皋東門馮永昌
俞琪	江蘇南通	南通平湖市新壩

高中師範科三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陳雲仙	廣東潮陽	小南門外牌樓街豫章里三號
廖兆鳳	江蘇鹽城	鹽城純化街五號
郭珠生	江蘇江都	吳淞同濟路二號
崔慧瀾	江蘇贛榆	南市豆市街敦仁里恆吉申莊
魏運儀	江西贛縣	霞飛路四明里二〇號
楊學賢	廣東大埔	南洋嗎咭呷吉靈街萬豐號
楊仙能	浙江嘉興	嘉興柴場灣九九號
方秀芝	浙江鄞縣	甯波慈北鳴鶴場
袁貞祥	江蘇嘉定	小西門江陰街興安里一五號
鄭慧珠	廣東潮陽	西門林蔭路七七號
張碧珍	浙江上虞	九畝地阜春街八三號
陸純懿	上海	蓬萊路口一德里二五號
羅孝彌	福建閩侯	南市林蔭路中國女中轉
余月保	江蘇宜興	宜興西大街觀察第
華淑貞	江蘇無錫	小西門福壽坊二三號
馮秀英	上海	老西門孔家街五〇號

錢君洪	江蘇寶山	康梯路郵局
經六娥	浙江上虞	南車站路普益里第一家
徐光霞	江蘇太倉	劉河迎福橋東
夏新寶	上海	阜民路二四號
鄭慧娟	廣東潮陽	黃家闕路慶安里一號
鄭瑞倩	上海	西門內南張家街一四號
周懷真	上海	蓬萊路二六七號
徐錫	江蘇嘉定	陸坡賽路東浦石路二六號
朱素英	上海	城內舊校場一五二號
施仁寶	浙江蕭山	老北門長生橋裕德里三號
蕭傑英	湖南湘鄉	石皮街德闈室坊二號
黃敬宗	江蘇吳縣	蓬萊路裕德里二號
張意珠	江蘇金山	金山縣張堰鎮東市
袁泉英	江蘇無錫	萬豫碼頭裏街一三〇號
田素蘭	浙江上虞	蓬萊路淨土街七號對面
糜君雅	江蘇無錫	虹口都脫路一八號
楊伯華	湖北麻城	小東門晉康里七號
徐芝祥	江蘇嘉定	南市外鹹瓜街沙浦街三號
趙如涓	上海	真如中石橋趙永泰木糖

高師範科二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俞成椿	江蘇太倉	太倉南樓商會內
錢保常	江蘇崑山	崑山東塘街四八號
施靜秀	江蘇海門	海門聚星鎮施源昌
沈慶鑑	浙江平湖	平湖混堂弄二號
閔保誠	江蘇南匯	蓬萊路先棉祠街二五號
瞿承濬	上海	尙文路內何家支弄二四號
俞獻瑛	上海	浦東高橋鎮西街六一號
葛益沐	上海	大南門阜民路二二五號
施亞娟	江蘇崇明	崇明城內東街一一七號
張蘭卿	江蘇海門	海門縣運裕汽車公司
倪昭	江蘇崇明	崇明堡鎮轉豎河鎮北
陳文英	江蘇太倉	崑山直塘西市
林瑞和	福建閩侯	福厝理路一四六號
毛庭玖	浙江餘姚	辣斐德路桃源里一號
許靜嫻	江蘇無錫	無錫小河上二四號
潘蕙芬	江蘇寶山	辣斐德路益餘坊一三號

處

陳孟姬	江蘇崇明	古拔路古柏公寓四六號
刁淑芷	江蘇江陰	無錫長涇李慶豐號轉浦賢里
謝雪梅	江蘇武進	武進興賢巷一二號
吳吉珪	江蘇南匯	曹家渡幹公小學
夏希孟	江蘇南匯	浦東周浦西街九一號
陳彩英	江蘇吳江	嘉善廣墟四脚牌樓
李慧同	江蘇崑山	安亭蓬閩鎮
徐寶楹	江蘇海門	海門中央鎮汪同春寶號轉
李淑芳	江蘇臨川	金神父路打浦橋新新里南弄三〇三號
陸祖芬	江蘇吳縣	小西門內也是園後金家棋杆二七號
趙淑華	江蘇松江	松江三公街
陳蕙明	浙江杭縣	蓬萊路先棉祠北弄三三三號
徐寶琳	江蘇常熟	常熟北門舍輝閣二號
余筱雲	上海	虹橋望雲路一二四號
王師娟	江蘇松江	松江西門外掛牌樓張五房轉
周連因	浙江臨海	浙江臨海大龍巖巷
徐翠珍	江蘇上海	小東門內方浜路一七三號
何清華	浙江縉島	金神父路花園坊九八號
羅慧寶	廣東高明	北四川路永樂坊三〇號

高中師範科一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葉秀珍	浙江慈谿	新北門大康里四號
朱醉曙	上海	西喬家浜二五八弄一號
朱蕙文	上海	西喬家浜二五八弄一號
施瑞昭	江蘇崇明	崇明城內東街一一七號
劉師言	江蘇青浦	青浦南門
嚴行淑	浙江桐鄉	開北新縣路和民坊二四號
朱彩雲	浙江黃岩	愛麥虞限號中華學藝社
吳七鄉	江蘇高郵	高郵西後街號宅
武桂芳	浙江定海	虹口舟山路四一九弄二號
錢懋遠	江蘇海門	海門三星鎮錢恆泰
孫慧敏	江蘇崑山	崑山北棚灣十一號
黃秀英	江蘇無錫	西門文廟路榮興里一號
王蕙美	江蘇吳江	震澤中市張家弄西二號
朱錫惠	江蘇嘉定	嘉定西門外朱恆茂號
秦之芬	江蘇上海	浦東陳行鎮養真堂內
張志淦	江蘇嘉定	嘉定西門外

處

殷素英	江蘇崇明	崇明堡鎮大長河沿
殷淑華	江蘇嘉定	杭州城頭巷四維里三四號
孫頌德	江蘇無錫	南市喬家路喬家坊四號
樊月琴	江蘇啓東	啓東惠和鎮恆昇和
柯佩钰	江蘇嘉定	中華路蓬萊里一號
范 珣	江蘇嘉定	大連灣路華德路慧源里一三號
曹月英	江蘇太倉	嘉定城內大全仁號
黃鍾瑛	上 海	太倉沙溪大昌商店內
錢愛珍	江蘇鎮江	鎮江城外大龍王巷二三號
惲杭雲	江蘇武進	南車站路德潤里二弄二一號
尤淑芷	江蘇無錫	徐家匯交通大學
劉雪英	江蘇無錫	高昌廟公濟堂一號
劉季新	江蘇嘉定	大南門內顧家弄三八弄二號
陸顯英	江蘇吳江	嘉善蘆墟橋子澗
黃秀蘭	江蘇崇明	崇明上小豎河
吳明秋	浙江嘉興	嘉興鳳嘴橋南市七六號
徐今燕	吉林吉林	南京吉兆營七六號
何寶珏	浙江餘姚	老拉拔橋南蘇州路均安里七九一號
唐智琴	江蘇無錫	無錫北門外後竹場巷六號

莊如英	浙江鎮海	南市外鹹瓜街六四號
沈靜莊	江蘇啓東	啓東北新鎮沈源盛號
潘雪瓊	上海	黃家嘴角九一號
沈菱青	江蘇崇明	崇明北堡鎮中市
管巧珍	江蘇鹽城	南市三角街鴻昌號
丁睿英	浙江鎮海	城內光啓路傅家街慶安坊二號
沈桂英	江蘇松江	楓涇太平坊
毛素英	江蘇吳縣	新北門沉香閣四九號
宋雅芳	江蘇松江	松江西外太滙涇豐泰米行
朱窈娟	江蘇青浦	法租界康梯路恆昌里二號
王克禮	江蘇吳江	大吉利平安安坊二號
陶靜璋	江蘇南匯	南匯南門大街八九號
吳婉琴	江蘇武進	京滙線咸豐堰遙觀巷
吳婉多	江蘇武進	京滙線咸豐堰遙觀巷
孫璇	安徽壽縣	西門路西門里廿九號
樊天琪	江蘇崇明	唐家灣泰安坊南錫昌里一三號
王温如	浙江黃岩	海門鹽號弄二號

初中三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毛貽珍	江蘇江陰	蓬萊路普育里二五號
沈疏影	江蘇無錫	大東門外老新街三六號
彭亞超	江蘇松江	楓涇東市彰信源麵皮行
朱慧娥	上海	西門靜修路京兆坊二號
舒子寬	浙江慈谿	披斐德路金神父路B七六二號
譚尙玉	貴州清鎮	黃家崗路平安村二號
路蘇容	江蘇宜興	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五號
楊鳳鳴	上海	滬西諸翟鎮張元昌轉
黃秀琴	江蘇崇明	崇明下三星鎮張同興號
鄒少桃	廣東開平	東寶興路一五九號
王婷娥	浙江吳興	老西門夢花街寶昌里二號
楊毓瑛	江蘇江甯	紫華路一一八號
馬如君	南京	老西門內靜修路三在里五一號
趙若谷	浙江鎮海	虹口天寶路中一三八號
鄭桂馨	上海	老西門內金家坊元興里七號
周潔英	浙江定海	小南門外青龍橋二多里九號
謝懋瀛	上海	老西門內松雲街嘉祥里一號
劉淑英	浙江定海	東虬江路一八八號永泰源號

呂善珍	浙江上虞	斜橋西大吉路永興里二七號
俞德韻	江蘇吳縣	大東門紫霞路升吉里十八號
邵德英	江蘇吳縣	無錫周山浜梨花莊五號
何美英	浙江餘姚	小東門東姚家弄松陽里四號
吳漱敏	安徽臨肝	老西門方斜路甯康里一九號
李德初	廣東南海	老靶子路福生路安懷里一〇號
范輝貞	上海	城內大東門內火腿弄二三號(新屋隔壁)
張優貞	江蘇上海	城內學院路仁壽坊二號
戴日恆	安徽無為	南京紅花地三八號
朱潤雨	江蘇奉賢	英租界新大沽路昌連里一弄三八號
崔慧娟	上海	大東門內巡道街晉康里十號
蔡香娥	浙江東陽	南京洪武街蓮花橋二九號
胡冠璵	江蘇江陰	南市海潮路天德里一六號
朱德謙	江蘇嘉定	愛多單路寶裕里一九號
王方客	上海	浦東塘橋路六〇九號
史佩珍	浙江鄞縣	浦東桃園宅路一九〇號
陳妍若	上海	蓬萊路婦女教養所
許毓蘋	浙江上虞	北河南路七浦路恆慶里二五號
李中娥	浙江鄞縣	老西門西林路三槐里一號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李繼璇	南京	法租界愛麥虞限路文元坊二二三號
呂秀琴	浙江上虞	西大吉路永興里二七號
洪涵芬	江蘇武進	金神交路花園坊六五號
羅伯京	福建閩侯	霞飛路興業里八號
何德芬	上海	大南門內阜民路蘭馨里四號
許錦雲	江蘇吳縣	小北門內青蓮街同春里四號
黃瑞珍	江蘇吳縣	三牌樓圓子弄九號
毛俊倉	江蘇嘉定	徐家匯吳興坊六號
陳育芝	廣東潮陽	戈登路海防路崇安里末弄四五號
張文澍	上海	蒲石路四五九號
顧美雲	上海	老西門肇嘉路五一〇號
袁夢蘋	江蘇吳縣	蘇州閘門外營房場一七號大仁烟公司
計淑人	江蘇松江	西門中華路春輝里五號
濮梅香	浙江嘉興	甯波江北岸新義路雲松坊二號
張翠娟	浙江慈谿	英租界孟德爾路九福里十三號半
胡慧貞	江蘇川沙	浦東川沙興鎮西市

初中二年級

楊菊弟	郭酒欽	許奉慈	金佩璵	周慧英	張麗權	肥端徽	竺素貞	周麗娟	朱精勤	王雅仙	范彩雲	鮑志美	王維洙	陳瑞芝	伊素琴	董登琳	顧 瑛	姚述娟
上海	浙江鄞縣	江西九江	上海	江蘇無錫	江蘇宜興	福建閩侯	浙江定海	江蘇宜興	江蘇寶山	浙江定海	浙江慈谿	江蘇寶山	江蘇寶山	浙江嘉興	江蘇吳縣	四川巴縣	江蘇泰縣	浙江平湖
	小西門黃家闕路大吉路口三六號	老西門靜修路大華里一七號	尚文路尙文坊二號	中華路小西門北首蓬萊里一五號	老西門內穿心河橋中心街二四號	浙江平陽縣政府	東新橋口六十八號	巨額達路聖母院路口大德村七號	大南門大佛殿一〇五號	塘山路愛而考克路蓬源里六五號	法租界南陽橋仁元里二一號	寶山月浦	小西門蓬萊路三七一號	馬浪路西門路口景益里一號	大東門北壩基橋街一三弄二號	小西門江陰街樂盛里三號	呂班路蒲柏坊二六號	浙江路二三弄三號

陸純良	上海	蓬萊路一德里二五號
張蘭珍	江蘇吳江	吳江黎里永茂燻號
沈玲寶	上海	大吉路三多里二號
周鳳英	浙江鄞縣	東大吉路慶華坊一九號
王寶林	浙江黃岩	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二號
魏蓮英	上海	西門安瀾路蘭德里二號
孫湘琴	江蘇無錫	南市喬家路喬家坊四號
陸鳳蓮	上海	侯家路九八弄二號
邵湘瑛	上海	西門蓬萊路普育里一一號
徐宜新	上海	老西門方斜路福昌里二一號
沈錦華	浙江吳興	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四號
章以滿	浙江甯海	巨額達路德隆邸六八號
呂金華	安徽休甯	法租界西門路豐裕里八〇號
汪純娟	浙江杭縣	嵩山路仁安里一五號
費楣	江蘇吳江	金神父路日暉里三五號
費善梅	江蘇吳江	金神父路日暉里三五弄
朱荆菴	江蘇宜興	極司非而路元善里四一號
朱君英	江蘇武進	小南門復善堂街雲蔭里二五號
柴夢桃	江蘇江都	盧家灣買西義路寶安里四二號

單彙賓	上 海	蓬萊路歸詠坊五號
張靜娟	江蘇上海	菜市路悅來坊六七號
蔣志雲	浙江慈谿	南陽橋仁元里二一號
周淑貞	江蘇上海	閩北西寶興路二二三弄二九號
胡寶蟾	江蘇上海	小南門外南施家四三一號
陳揚香	廣東潮陽	馬浪路振華里九號
奚權寶	江蘇南通	小東門東街西姚家弄一二號
吳仲儀	江蘇南通	勞神父路興業里三二號
王錦娥	浙江吳興	小南門外會館街四五號
魏婉蕓	江蘇崇明	小西門江陰街興安里二號
奚國芬	江蘇川沙	西門路潤安里五三號
陳則平	上 海	薛華立路和平里內志成坊一三七號
鄭福鈺	福建閩侯	馬浪路慈安里二三號
許淑賢	廣東澄海	小南門桑園街五七弄一二號
戴梅影	浙江鄞縣	龍華路外日陣橋八八二弄二〇號
陸胤華	江蘇上海	浦東周浦陳家行一四號
毛顯初	江蘇上海	九畝地方浜路西馬橋晉昌里一二號
徐祥英	浙江慈谿	大南門內阜民路母后坊四號
張靜娟	江蘇金山	方浜路壽輝里六二號
張靜娟	江蘇松江	

毛庭琬	浙江餘姚	辣斐德路桃源里一號
奚仁寶	上海	老西門內金家坊一〇九號
汪家楨	江蘇上海	小西門尚文路白漾四弄口一〇八號
黃翠蓮	江蘇上海	塘山路愛爾考克路口承康里七三號
胡慧琳	浙江郵縣	城內夢花街新豐里四號
張秀珍	江蘇武進	藍維詒路瑞昌里二五號
傅容家	湖南甯鄉	凝和路一二七號
陳文荃	上海	中華路學前街福慶里一號
王琳琴	江蘇上海	城內陶沙埭口土地堂街一九號
譚尙珍	貴州清鎮	黃家闕路平安村二號
陸慧卿	浙江郵縣	新開路福康路厚福里一二二號
丁蘭卿	浙江郵縣	南市地方廟梅雪路潤德里逸廬二號
李淑真	江蘇丹陽	靜修路合德里二〇號
李培華	江蘇武進	安瀾路瑞慶里三號
趙敬則	廣東台山	馬浪路振華里二九號
朱人義	上海	小南門外西鈞玉四四號
劉綺霞	江西吉安	勞紳父路仁壽里一七四號
陳文芷	上海	中華路學前街福慶里一號
翁履方	湖南湘潭	蘆坡賽路豐裕里八三號

初中一年級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丁月英	浙江紹興	九畝地青蓮街恆裕里一五號
徐修娟	浙江慈谿	新開路永善坊二五號
侯冰若	江蘇江陰	馬浪路普慶里十一號
陳永箴	福建閩侯	靜安寺路極司非而路元善里三六號
歐陽情	湖南瀏陽	極司非而路梅村二號
吳菱芬	浙江餘姚	九畝地懷真街同慶坊一號
何曉宇	浙江餘姚	極司非而路中行別業二一號
朱廷國	南京	四馬路麥家圈交通路口新民圖書館
王松華	江蘇上海	大東門內肇嘉路一二一號
陳奕珠	江蘇吳江	嘉善縣盧墟南市四脚牌樓
姚鳳翔	浙江鄞縣	紫霞路留祝胡同六號
葉嘉惠	上海	老西門孔家弄三六號
龔以淑	江蘇崇明	徐家匯海格里四一號
顧鳳璇	上海	滬西周家橋利源米號
朱惠述	江蘇泰賢	老西門外斜路三多里二號
吳佩蘭	江蘇上海	小南門外尚倉街裘家弄一七號
金靜娟	上海	辣斐德路平濟利路久安里三號

張連英	廣東中山	九畝地露香園路一一九號
徐翠鳳	上海	西門內倒川弄三五號
駱競珍	江蘇丹徒	辣斐德路停雲里四五號
周慧芬	上海	浦東楊思橋中和堂藥號轉
戴祥娟	江蘇嘉定	西門肇嘉路四〇七弄九號
吳志娟	江蘇嘉定	勞神父路五豐里四八號
周修遺	浙江黃岩	蓬萊路二七號
曹維文	上海	閘北飛虹小學
葉明仙	浙江慈谿	老西門泰亨里二二號
邱在琳	浙江杭縣	小南門商會胡同一三號
郭甯	江蘇南匯	浦東泥漚市立蒙養小學
奚正鈞	江蘇上海	老西門外西林路慈惠坊八號
陳哲祥	浙江鄞縣	西門唐家灣志成坊二〇號
趙鍾美	上海	迎勳路江陰街一八九號
陳起媛	江蘇川沙	川沙橫河鄉陳協興號
徐孟瑤	浙江杭縣	小西門蓬萊里十一號
朱定娥	浙江鎮海	金神父路花園坊七號
郭錫瓊	四川成都	盧家灣橋東德豐里三七號
林菊英	浙江鎮海	西門方浜路永權坊七號

姚蘭楫	浙江鄞縣	南市紫霞路留硯胡同六號
紹韻香	浙江青田	南京浮橋如意里一三六號
舒筱英	浙江慈谿	辣斐德路口六二號
徐鳳	江蘇宜興	城內市立旦華小學
鄭宇承	浙江鎮海	虹口東有恆路景星里三九號
王慶娥	浙江吳興	老西門夢花街寶昌里二號
屠元英	浙江鄞縣	虹口塘山路元吉里一三九號
孫琬	江浙滬雲	福煦路範模村五〇號
俞綱偉	浙江崇德	法租界南陽橋敦仁里十九號
覃益	湖南桃源	法租界環龍路美樂坊十八號
顧宗鼎	江蘇吳縣	老北門內計家弄鴻源里一號
蔣韻琪	四川鄰水	揚州灣子街九九號
戴日清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轉蕪為縣政府
朱鳳珍	上海	上海城內阜民路八七號
水浣芬	浙江杭州	法租界西蒲石路蒲石里十一號
蔣思陶	廣西修仁	英租界武定路鶴慶里十號
龔振夏	江蘇吳縣	法租界西門路一〇六號
水滌心	浙江杭縣	法租界西蒲石路蒲石里B十一號
周曉蘭	江蘇南匯	方浜路峻德里三號

陳仲賢	上 海	阜民路八七號
徐秀鳳	上 海	城內倒川弄三五號
朱君淑	江蘇武進	小南門外復善堂路雲蔭里廿五號
奚正楣	上 海	大東門內大夫坊長慶里一號
俞珍寶	江蘇無錫	小南門外青龍橋同吉里五號
刁蘊文	江蘇上海	閔行西灘夏宅
朱秀梅	江蘇上海	虹口岳州路一七一弄七一號
李崇雲	江蘇吳縣	武定路鶴慶里四四號
謝瓊英	廣東潮安	南市中華路四〇七號
蔣三耐	上 海	南市大東門裏鹹瓜街二六〇號
宋寶琰	江蘇奉賢	浦東大團胡義昌交
程昭娟	上 海	大南門外馬路橋北路三四號
王美娟	上 海	徐家匯鎮北街三十六號
徐佩芳	江蘇吳江	廈門路尊德里二十六號
何慧芬	浙江上虞	七浦路泰源里十五號
屠慧芳	浙江鄞縣	法租界菜市路菜市坊一五六號
顧德炯	江蘇南匯	本埠高昌廟廣東街七七五號
葉福逵	上 海	老北門內大街九十九號
蔣寶誠	上 海	小西門大林路裕慶里一號

秦綉文	上海
陳瑞惠	安徽巢縣
諸慧琴	上海
陸愛珠	上海
周淑爲	福建閩侯
楊福英	浙江鄞縣
李時芬	浙江麗水
高桂芬	江蘇金山
孫月娥	浙江餘姚
胡靜蓮	浙江鄞縣
張明先	浙江海甯
潘素英	江蘇上海
陳聘益	江蘇江陰
劉玉鑫	浙江鄞縣
劉大經	江西鉛山
李德蘭	廣東南海
施小梅	浙江蕭山

方 芳 之

五 二 五 行

老 西 門 內 長 生 街 裕 德 里 三 號

殷行殷行鎮大街一六一號

法租界拉都路雷米路雷米坊八號

大東門外老新街如意胡同一號

浦東洋涇鎮一九〇號

老西門甯康里二號

法租界太平橋桂福里十四號

浙江諸暨縣法院

張堰沈裕昌號交

法租界辣斐德路源成里三三號

法租界蒲石路蒲蕙里二十一號

大南門塘坊北弄寶隆里五號

西門萬生橋路四十號

閘北島鎮路二十六號

閘北旱橋西首虬江路江平育嬰堂

法租界亞爾培路亞爾培坊七號

福生路安懷里十號

老北門內長生街裕德里三號

920.1-41

